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許進順

職稱：總經理室副總

電話：(02) 2528-1335#700

電子郵件信箱：hsi@mail.kway.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玉君

職稱：財務兼會計主管

電話：(02) 2528-1335#810

電子郵件信箱：daphine@mail.kw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電話：(02)2528-1335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9 樓之 1 電話：(04)2225-520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英俊、李孟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3 樓之 8

電話：(02)2578-0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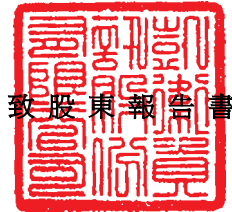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fec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way.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50
陸、財務概況.....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一、民國 104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秉持「勇於創新，不斷發展」、「品質專業，客戶滿意」的努力下，致力開發新產品、新業務及提昇專業服務品質。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258,255 仟元，全年度稅後純益為 37,01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6 元，稅後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3 年度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此外，以下針對各層面做簡單說明：

整體面：今年的台股就像高潮迭起的戲劇一樣，從年初的多頭走勢，5 月之後台股開始意外的下修後，大盤又偷偷的上漲，到年底台股又開始盤旋震盪，聖誕節前後，由於外資去放假，行情更為冷清。由於下半年台股缺少動能與量能，連帶影響公司業績的成長，但在激烈競爭的外在環境下，公司仍有亮眼的表現。

業務面：有關證券 X-Series 產品及相關新委任開發專案持續拓展，本年度公司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41 家(外資 15 家，綜合券商 26 家)。而有關電子商務業務方面，HTS 及 HTS ASP 產品使用客戶數，累計達 20 家券商及期貨商。Multcharts 白牌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6 家期貨商。

產品面：秉持產品創新及提升產品功能多樣化，持續推行動載具(Mobile、Tablet、APP)開發計劃。

人資面：強化人才基礎和凝聚向心力，繼續整合北、中部人力調派運用，並積極推動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

財務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配合 IFRS 內控制度的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8,255	259,142	
	營業毛利	129,975	118,638	
	稅前損益	38,789	34,2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5	10.28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42	4.44
		稅前損益	12.65	11.17
	純益率(%)	14.33	14.08	
每股盈餘(元)	1.26	1.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一、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KLINK...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BS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NPC。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量化交易策略平台
- (8) 行動證券系統(Mobile、Tablet)
- (9) 行動銀行 APP

二、代理產品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3. Axis platform 及 Click Search System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持續深耕重點客戶，提高產品銷售及延續性收入比重；持續國際接軌政策，拓展大陸市場業務商機。
2. 產品及服務面：加強專案作業流程控管，提升專案服務品質及效率。
3. 產品及經營面：建立各單位內部獎懲評量機制，落實核心產品技術傳承。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優化原交易系統②開發新產品系統建置與銷售③研發高頻交易使用行情平台④強化法人委託管理系統⑤增加 MultiCharts 國內現貨版功能開發。
5. 經營管理面：強化各層級幹部接班人培養計畫，提高主管『管理』及『決策』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證券&期貨：深耕核心產品開發技術平台、延伸產品應用拓展不同市場，並代理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在現有產品優勢及客戶基礎上，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10 個以上銷貨專案。
2. 金融：著重於行動銀行 APP 發展，在既有金融銀行客戶下，以承接新需求為主，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5 個以上銷售專案。

(三)主要產銷政策

1. 切入利基產品市場並提高市佔率，積極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深耕目標市場，達到永續經營及雙贏目的。
2. 增加行銷及研發人力，持續市場及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3. 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 加強產出品質及人力服務素質，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5. 落實執行專案控管流程，提高專案執行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與服務，日後仍將持續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凱衛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受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油價下跌引發金融市場不穩及全球股市大多下跌等影響，股市動能也相對受到衝擊，各外資銀行及券商無不縮減支出，以因應未來嚴峻的一年，勢必將影響到公司業務的拓展。
2. 就法規環境而言，政府近年來在金融業法令的開放政策，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在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本公司將落實人才培訓及產品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俾使營收及獲利成長再創佳績。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正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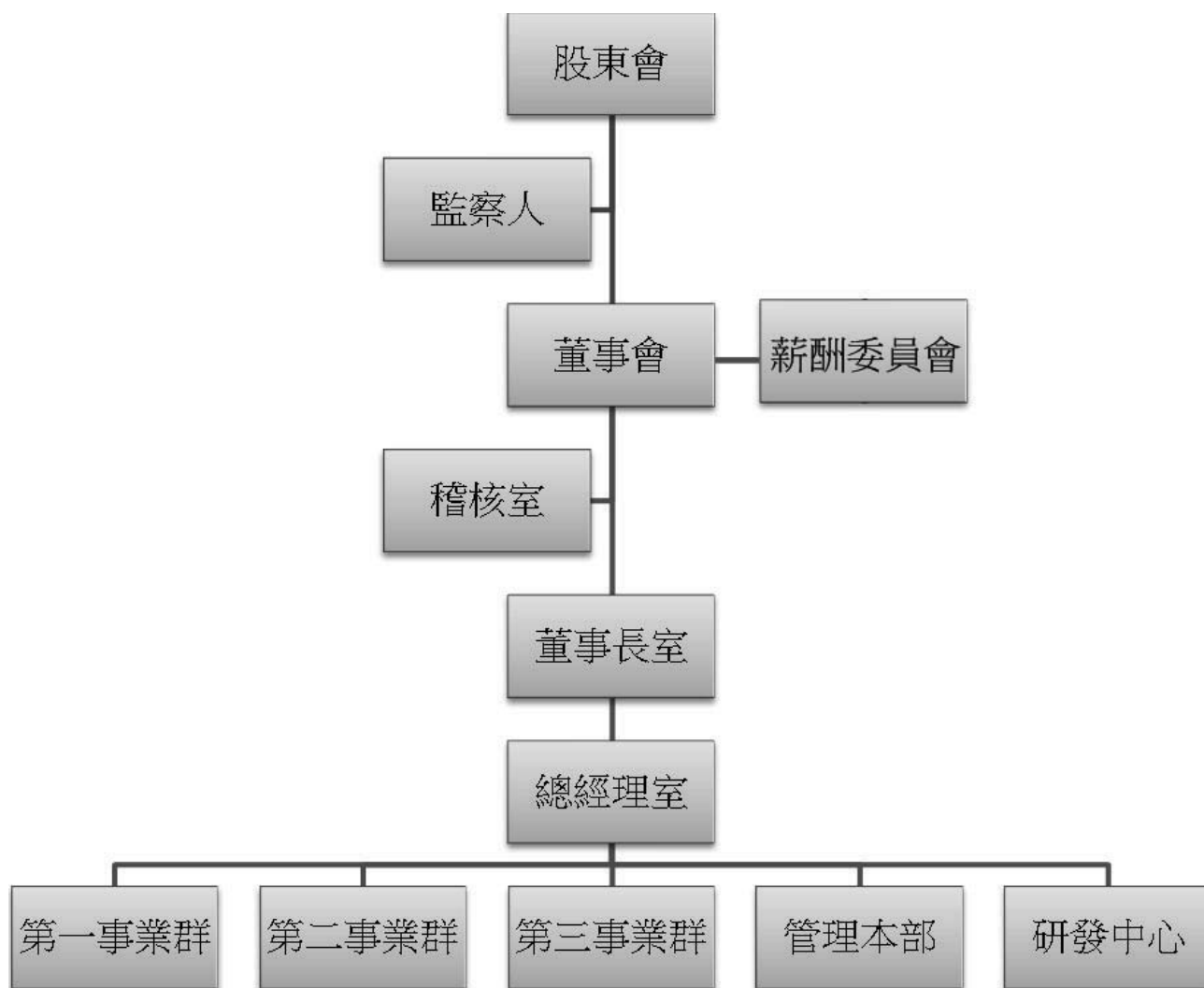
- 74年05月-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1,000,000元
- 75年01月-資本額增資為4,000,000元
- 76年09月-開發證券商應用軟體
- 77年10月-開發股市資訊軟體系統
- 78年09月-成立台中分公司
- 79年05月-資本額增資為20,000,000元
- 80年09月-購置高雄辦公室，同時設立高雄分公司
- 82年03月-開發金融系統整合軟體
- 83年03月-開發證券商第一代主機連線應用軟體
- 85年08月-資本額增資為50,000,000元
- 85年12月-資本額增資為58,000,000元，同年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合法提供股市資訊廠商，開始擴建全省機房並開發期貨應用軟體
- 86年06月-資本額增資為198,000,000元
- 86年09月25日-資本額增資為223,500,000元並公開發行
- 87年04月-轉投資飛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05月-開發網路下單應用系統
- 87年06月-資本額增資為300,000,000元
- 87年07月-依公司擴充營業並遷移
- 88年03月-開發跨世紀K計劃系列產品
- 88年05月-開發證券二代應用系統
- 88年08月-資本額增資為345,000,000元
- 89年01月-開發WAP應用系統
 - 開發消費金融系統整合應用系統
 - 開發完成新世代交易系統
 - 開發完成代客操作系統
- 89年07月-資本額增資為409,100,000元
- 89年09月-轉投資核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年10月12日-上櫃
- 89年12月-開發完成AMS銀行個人理財系統
 - 總公司遷回長安東路原址
- 90年03月-轉投資網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0年08月-資本額增資為431,000,000元
- 90年08月-轉投資子公司數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年09月-取得科專(ASP)補助
- 91年11月-轉投資公司飛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比例36.6%
- 92年12月-庫藏股註銷，註銷後資本額為397,800,000元
 - 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226,746,000元
- 93年02月-私募3,000,000股，私募後資本額為256,746,000元
- 93年08月-與韓國WINIX公司策略聯盟，並成為其HTS產品台灣區暨中國大陸地區總代理
- 94年02月-轉投資公司網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 94年04月-轉投資子公司數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後，持股比例降為48.3%，結束母子公司關係
- 94年06月-轉投資公司核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 95年12月-開發完成OMMS、WMMS系統
- 96年03月-HTS ASP系統開發完成及第一家客戶上線使用
- 96年08月-9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3,000,000股屆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並上櫃交易

96年12月-與韓國 winix 公司技術合作 Click Search Asp 產品。
96年12月-發行9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股
98年06月-與俄羅斯 t'solutions, LLC 公司合作 Multi 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98年08月-取得科專(程式交易軟體服務計畫)補助
99年09月-與韓國 SERi 公司合作 FAMS-TU 與 FAMS-CU 軟體
99年06月-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私募後資本額為306,746,000元
101年03月-投資大陸地區「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並實際匯出投資金額人民幣三百萬元整
102年08月-高雄分公司註銷
-總公司遷移
102年11月-96年度私募普通股票5,000,000股，屆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於102年11月15日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02年12月-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股，於102年12月26日到期屆滿，皆無人行使認購權
103年10月-買回公司庫藏股普通股1,200,000股
104年03月-處分「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04年03月-成立境外(薩摩亞)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104年05月-成立大陸孫公司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1)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方針之擬定、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及轉投資策略評估與管理。
(2)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之建立、檢討與修訂。 • 查核及評估公司之預算、財務、業務、經營績效與內部控制制度。
(3)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董事長指揮，執行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 • 擬定公司經營計劃並擔負所有執行責任。 • 重要規章制度之擬定及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4)第一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證券市場相關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 • 負責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及客訴處理等事宜。 • 負責金融業(金控、銀行、保險)相關業務作業、理財及風控系統專案研發與銷售事宜。
(5)第二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S以及相關產品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 • 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 • 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 代理Multicharts系列產品
(6)第三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南部機房之管理與維護。 • 與總公司業務推展之聯繫及政策指示事項之支援。
(7)管理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營運策略，督導掌理所屬管理處、財務處及資訊處等單位，從事各人事、庶務、採購、倉管、財務會計及電腦資訊化等相關事宜。
(8)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開發策略之制訂與執行 • 新技術之研究、導入、訓練等規劃與執行 • 新產品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督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正哲	104.7.26	3年	86.7.26	3,442,496	11.22	3,528,496	11.97	952	0.00	0	0	政大企管班 洽和資副理	本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副總經理	曾正男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進順 (註2)	104.7.26	3年	86.7.26	570,000	1.86	570,000	1.93	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 營養系 天利證券主任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煜基	104.7.26	3年	92.7.26	615,595	2.00	615,595	2.09	7,062	0.02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豪麗事業(有)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正男	104.7.26	3年	95.7.26	280,363	0.91	280,363	0.95	0	0	0	0	南加州大學-電 機所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曾正哲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國彬	104.7.26	3年	98.7.26	660,000	2.15	501,000	1.70	0	0	31,000	0.11	中興大學經濟系 元富期貨(股) 董事長	環華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勝賢	104.7.26	3年	104.7.26	0	0	0	0	0	0	0	0	中國對外經濟貿 易大學法學博士	建和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 師暨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英俊	104.7.26	3年	104.7.2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	奇多比行動軟 體(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零壹科技 (股)公司	104.7.26	3年	95.7.26	1,276,000	4.16	962,000	3.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零壹科技 (股)公司代 表人劉振常	104.7.26	3年	97.7.10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一通電子系業部 經理	依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余麗霞 (註3)	101.7.26	3年	89.7.26	500,000	1.63	0	0.00	0	0	0	0	國光商工 土地代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趙書毅	104.7.26	3年	104.7.26	300,000	1.02	300,000	1.02	0	0	0	0	美國奧本大學 MDA	中國中投證券 高級銷售經理	無	無	無

註1：第十屆董監事於104/6/15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就任。註2：於92年任期屆滿後中斷任期，於95年續任董事乙職。註3：104/7/25任期屆滿卸任監察人乙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勳	8.05%
	千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4%
	王惠玢	2.44%
	劉振常	2.37%
	姜有謨	2.18%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3%
	國立交通大學	1.37%
	許永偉	1.03%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0.86%
	林文灝	0.8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千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采函	100%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正哲			✓					✓	✓	✓		✓	✓	0
許進順			✓				✓	✓	✓	✓	✓	✓	✓	0
林煜基			✓	✓			✓			✓	✓	✓	✓	0
曾正男			✓			✓		✓	✓	✓		✓	✓	0
高國彬			✓	✓		✓	✓	✓	✓	✓	✓	✓	✓	0
蕭勝賢		✓	✓	✓		✓	✓	✓	✓	✓	✓	✓	✓	1
莊英俊			✓	✓		✓	✓	✓	✓	✓	✓	✓	✓	1
零壹科技 代表人： 劉振常			✓	✓			✓			✓	✓	✓		0
趙書毅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正哲	92.03.01	3,528,496	11.97	952	0.00	0	0	政大企管班 洽和資訊副理	無	副總	曾正男	兄弟
總經理室-副總	中華民國	許進順	80.09.01	570,000	1.93	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天利證券主任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 (註1)	中華民國	余若海	101.07.02	0	0	0	0	0	0	密西根州立大學-計算 機科學所碩士 神乎科技資深副總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兼 任研發中心主管	中華民國	曾正男	94.10.11	280,363	0.95	0	0	0	0	南加州大學-電機所	無	總經理	曾正哲	兄弟
第一事業群副總	中華民國	馮國書	94.11.16	2,0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電算系 寶研科技公司行銷協 理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副總	中華民國	柯定旺	103.03.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日盛金控 財富管理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100.1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 倚天資訊(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第三事業群台中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燦爐	93.01.14	30,000	0.10	0	0	0	0	中興大學EMBA 寶盛證券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財務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曾玉君	103.12.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晶磊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余若海於104/5/23辭任。

三、一〇四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 (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董事長	曾正哲	0	0	951	735	4.56	8,131	0	240	0	0	0	0	27.17	0
董事	林煜基	0	0	951	735	4.56	8,131	0	240	0	0	0	0	27.17	0
董事	曾正男	0	0	951	735	4.56	8,131	0	240	0	0	0	0	27.17	0
董事	許進順	0	0	951	735	4.56	8,131	0	240	0	0	0	0	27.17	0
董事	高國彬	0	0	951	735	4.56	8,131	0	240	0	0	0	0	27.17	0
獨立 董事	蕭勝賢 (註14)	0	0	951	735	4.56	8,131	0	240	0	0	0	0	27.17	0
獨立 董事	莊英俊 (註14)	0	0	951	735	4.56	8,131	0	240	0	0	0	0	27.1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曾正哲、林煜基、曾正男、許進順、高國彬、蕭勝賢、莊英俊	曾正哲、林煜基、曾正男、許進順、高國彬、蕭勝賢、莊英俊	林煜基、高國彬、蕭勝賢、莊英俊	林煜基、高國彬、蕭勝賢、莊英俊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曾正哲、許進順、曾正男	曾正哲、許進順、曾正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依本公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1,279千元，按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依本公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557千元，按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擬議數。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4：第十屆董監事於104/6/15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就任獨立董董事乙職。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0	0	327	327	267	267	1.60
監察人	余麗霞(註10)							
監察人	趙書毅(註11)							1.6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低於2,000,000元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 余麗霞、趙書毅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100,000,000元以上	0
總計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依本公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1,279 仟元，按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5 任期屆滿卸任監察人之職。
 註 11：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 就任監察人之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台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總經理	曾正哲															
副總	許進順															
副總	曾正男	9,533	9,533	0	0	4,142	4,142	0	360	37.92	0	0	0	0	0	0
副總	馮國書															
副總	余若海 (註 12)															
副總	柯定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許進順、余若海	許進順、余若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曾正哲、曾正男、柯定旺、馮國書	曾正哲、曾正男、柯定旺、馮國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6人	6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依本公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557千元，按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擬議數。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2：余若海於104/5/23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曾正哲	0	503	503	1.36%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許進順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曾正男				
	內部經理人副總經理(註1)	余若海				
	內部經理人副總經理	馮國書				
	內部經理人副總經理	柯定旺				
	內部經理人 第二事業群協理	李俊賢				
	內部經理人 第三事業群台中分公司協理	黃燦爐				
	內部經理人 財務兼會計主管	曾玉君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依規定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1：余若海於104/5/23辭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千元)
董事	735	1.99	628	1.72
監察人	267	0.72	266	0.73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3,675	36.95	14,301	39.20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係包含下列三項給付：(1)董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2)薪資報酬：係指按月給付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之固定薪資。(3)業務執行費用：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本於其職責每次參與出席相關會議而發給之車馬費津貼。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營績效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公司訂有獎金辦法，依是否達成經營目標及公司整體損益發放獎金；本公司在創造營收同時兼備對未來風險之控管，故公司採穩健踏實之作法，為公司與客戶創造長遠的利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註1)
董事長	曾正哲	6	0	100%	連任
董事	林煜基	5	0	83.33%	連任
董事	許進順	6	0	100%	連任
董事	曾正男	6	0	100%	連任
董事	高國彬	5	0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蕭勝賢	3	0	100%	104/7/26 就任
獨立董事	莊英俊	3	0	100%	104/7/26 就任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	6	0	100%	連任
監察人	余麗霞	3	0	100%	104/7/25 卸任
監察人	趙書毅	3	0	100%	104/7/26 就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中加強宣導相關進修課程並請董事及監察人踴躍參加，以加強董事及監察人專業性。 2. 為落實並發揮董事會職能，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行。 3.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執行，公司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對董事會運作進行稽核並作成報告送呈監察人審查。 4. 本公司議事單位對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及董監事出席情形皆依法公告。 5.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依法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1：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於 104/7/26 就任。

註 2：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註 1)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	6	100%	連任
監察人	余麗霞	3	100%	104/7/25 卸任
監察人	趙書毅	3	100%	104/7/2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為管理階層主管透過書面報告與各項資訊之揭露，並與管理階層主管溝通之方式了解公司之員工及股東資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內部財務、業務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核，以書面文件、電話聯絡及會議之方式進行溝通，以使監察人清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04 年度無此情形。

註 1：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於 104/7/26 就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股務單位，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之方式決議。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對關係企業投資金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應收帳款進行總額管理，控制風險。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避免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後控制者名單？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或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於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案，董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並依下列方式計算分配：一、董事及監察人首先各計得一個基本的點數積分，當年度未任滿一年者，以實際當選及擔任之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二、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累計背書保證餘額（以年度內最高金額為基準）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加計一個點數積分；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加計0.6個點數積分。當年度背書保證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擔任背書保證之月份期間比例計算之，並每年定期績效評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會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更換會計師，以符合獨立性原則，並定時每年評估會計師簽證之獨立性。</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人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人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人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之溝通方式，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且有設立發言人，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應都會做妥善處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日盛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www.kway.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揭露，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資料亦隨時更新。</p>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金融證券專業軟體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於人權之尊重不遺餘力，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皆訂有完整之管理制度，祈能使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使之創造共榮互利之精神，可參閱本報第 58 頁至第 59 頁「勞資關係」說明。</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股東的責任是企業應有的責任，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努力的為公司創造更多的收益，即為股東爭取更多的利益，並將相關資訊及財務資料完整公告給股東了解。而本公司為專門銷售金融及證券商使用軟體，所以主要供應商為股市資訊之資料提供者，公司與其皆建立良好的供應商關係。</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單位開辦之課程，敦請各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 184 頁至第 185 頁。</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及產品等相關事項之風險後，皆依公平市價投保等額之保險，特別是為本公司之產品投保 US1,000,000 元之資訊及網路技術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對公司及客戶提供多一層保障；另關於財務投資等風險，本公司訂定投資循環之辦法，並於事前作完備之評估，審慎的控制風險。</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溝通管道為「業務單位」，該部門與客戶間的往來皆依法規訂立合約並確實執行，以維護公司及客戶之權利與義務。</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US1,000,000元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價，參考公司治理自評評鑑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	
<p>註一：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p>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具有商 務、法 官、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或國家 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工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	✓	✓	✓	✓	✓	✓	✓	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莊英俊		✓	✓	✓	✓	✓	✓	✓	✓	1		
其他	王德林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最近年度 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蕭勝賢	3	0	100%	連任(104年8月10日改選)
(委員)獨立董事	莊英俊	3	0	100%	連任(104年8月10日改選)
(委員)其他	王德林	3	0	100%	連任(104年8月10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將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將視公司未來發展及規模，並考量法令或實際必要之需求，依「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在環保上及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推動內部表單 e 化作業，利用 CRM 系統將文件 e 化，明顯降低用紙量並落實再生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活動實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公司配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加強宣導公司員工於中午休息時間關燈，下班前將電腦、螢幕、印表機及各項電器關閉電源，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本公司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會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業已建置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 4. 辦公室環境定期的消毒、地板打蠟及冷氣機設備定期保養及清洗。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年底進行員工考核乙次，考核評量表內設置員工向本公司建議及對主管公司處理情形，對公司的建言能直接及清楚的反應及表達對於本公司服務之意見，以達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培訓員工針對職能所需，參加主管機關認證核可機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巧及幫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經營之網路平台所提供會員之服務皆確實遵循本國內各項法規規定辦理，公司法令遵循狀況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監視管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7項規範，對交易對象均有事前評估調查，往來之供應商皆屬致力於社會資源再利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契約中，皆有明定若發現有違反社會責任，或是其他對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關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www.kway.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活動盡一份心力。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合理的服務及銷售價格，以完善的福利來照顧公司員工，並宣導員工節約能源及用水等，以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服務及安定社會秩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之產品為軟體及服務並無實體提供，故無需通過相關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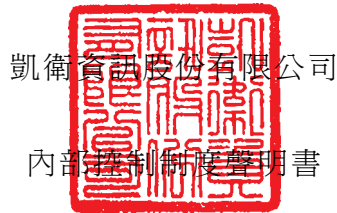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員工之就業相關規定及行為準則，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已訂定防止相關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申訴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將視法令或實際需要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置人事管理規則辦法，可依辦法進行檢舉及申訴制度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建置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關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以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9日

-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正哲

簽章



總經理：

曾正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6.15	承認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此二項「承認事項」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在案。																																												
	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施行。																																												
	選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會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其中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 3.新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止，共計三年。 <p>選舉結果：</p> <p>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戶號</th> <th>戶名</th> <th>當選權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曾正哲</td> <td>26,650,886</td> <td>董事</td> </tr> <tr> <td>8186</td> <td>高國彬</td> <td>20,156,280</td> <td>董事</td> </tr> <tr> <td>5</td> <td>許進順</td> <td>18,976,670</td> <td>董事</td> </tr> <tr> <td>87</td> <td>林煜基</td> <td>18,885,084</td> <td>董事</td> </tr> <tr> <td>10</td> <td>曾正男</td> <td>17,653,894</td> <td>董事</td> </tr> <tr> <td>Q12XXX XXXX</td> <td>蕭勝賢</td> <td>10,627,222</td> <td>獨立董事</td> </tr> <tr> <td>E10XXX XXXX</td> <td>莊英俊</td> <td>10,627,222</td> <td>獨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監察人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戶號</th> <th>戶名</th> <th>當選權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5860</td> <td>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17,653,894</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5861</td> <td>趙書毅</td> <td>17,653,894</td> <td>監察人</td> </tr> </tbody> </table>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曾正哲	26,650,886	董事	8186	高國彬	20,156,280	董事	5	許進順	18,976,670	董事	87	林煜基	18,885,084	董事	10	曾正男	17,653,894	董事	Q12XXX XXXX	蕭勝賢	10,627,222	獨立董事	E10XXX XXXX	莊英俊	10,627,222	獨立董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5860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3,894	監察人	5861	趙書毅	17,653,894	監察人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曾正哲	26,650,886	董事																																											
8186	高國彬	20,156,280	董事																																											
5	許進順	18,976,670	董事																																											
87	林煜基	18,885,084	董事																																											
10	曾正男	17,653,894	董事																																											
Q12XXX XXXX	蕭勝賢	10,627,222	獨立董事																																											
E10XXX XXXX	莊英俊	10,627,222	獨立董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5860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3,894	監察人																																											
5861	趙書毅	17,653,894	監察人																																											

2. 董事會

104.01.28	● 修訂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銀行貸款額度展期案。	●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和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展期，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完成申請。
	● 104 年度組織調整案。	● 1. 為有效整合及強化產品開發和銷售功能的運用，原總經理室轄下「行動產品發展處」，擬調整併入第二事業群轄下「策略專案處」，名稱為「行動產品發展處」，並由余若海副總經理調任該處二級主管。 2. 為有效整合及強化產品開發功能，原第一事業群轄下「產品開發二處」，將與第一事業群轄下「產品服務處」合併，名稱為「產品服務處」，並由吳建輝協理繼續擔任該處二級主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104 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收支預算案。	●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本公司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4.03.18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及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 審議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發放明細案，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調薪事宜。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提報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 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定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
	● 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公告受理提名期間：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處所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投資公司「飛鉸科技(股)公司」，擬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案。	● 飛鉸公司曾於 103 年 1 月以 e-mail 方式通知本公司，因有線電視數位化及衛星數位化既定政策前提，導致該公司股票系統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起全面停止運轉及無法收視，故該公司將考量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

		<p>清算，本公司經評估認為飛鉸公司已不具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擬將其會計認列方式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股務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融資循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台中分公司所在地地址變更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台中分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及人員擴編需求，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擬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起遷移至台中市民權路 100 號 9 樓之 1。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104.0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後，無異議一致通過由<u>蕭勝賢</u>先生及<u>莊英俊</u>先生，為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股東會選任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處分台中辦公室不動產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日前因應業務發展及人員擴編需求，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已搬遷至新辦公處所；而原辦公室因考量管理及使用不便，為避免造成閒置資產狀況，經評估目前為出售適當時機，故建議處分台中辦公室不動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董事長依其權責逕行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指派特定人擔任本公司大陸孫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薩摩亞）100%投資新設立之大陸孫公司「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擬指派曾正哲、曾正男及林孝祐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由林孝祐擔任董事長，另由林煜基擔任監察人。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104.06.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第十屆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董事會曾正哲出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任期自 104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董事會曾正哲出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任期自 104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
104.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2,422,060 元，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之。截至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9,474,6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200,000 股），每股配發 1.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 1,100 元），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為：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除息交易日：104 年 8 月 25 日；

		<p>(2) 最後過戶日：104 年 8 月 26 日；</p> <p>(3) 停止過戶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p> <p>(4) 除息基準日：104 年 8 月 31 日；</p> <p>(5) 現金股利發放日：104 年 9 月 18 日。</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p>● (1) 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p> <p>(2) 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擬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p>● (1)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7 年 7 月 25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p> <p>(2)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人，除由本公司本屆二位獨立董事蕭勝賢先生及莊英俊先生分別依法優先派任外，擬再增聘王德林先生續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案。	<p>●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薩摩亞）100% 投資新設立之大陸孫公司「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因公司設立前需支付如開辦費等相關費用，擬在新台幣貳佰萬元整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一次或分次撥貸與該公司借款運用。</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104.11.11	● 銀行貸款額度展期案。	<p>●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和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展期。</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p>●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p>●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修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案。	<p>● 為配合本公司制度辦法異動，擬同步修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擬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p>● (1) 依據主管機關來函要求，為提升公司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擬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p> <p>(2) 本公司應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按季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會控管。</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 擬訂定 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p>●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內部稽核辦法訂定查核計劃。</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105.0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告，因其內部職務調整，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事務所內部職務之調整，原任公司簽證會計師洪英俊及蔡秀麗，自 104 年度第四季起更換為洪英俊及李孟修會計師。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收支預算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 ●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 ●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配合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第 20 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5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p>決議：1. 本案經高國彬董事建議，另增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部分文字，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790 1394 1272"> <thead> <tr> <th>條次</th> <th>修正後</th> <th>修正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三條</td> <td>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td> <td>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依增修後公司章程，照案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後並提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同意討論案。</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105.03.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2)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 (3) 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 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報酬金額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調薪事宜。 <p>其中 (3) 及 (4) 擬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報告。</p>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p>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105.03.29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及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定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
	●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 為強化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之功能性、服務內容及品質，使公司內部作業運作順暢，以提升股務作業時效及節省成本，擬請董事會同意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起更換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股務移轉事宜。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5.05.11	● 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薪酬發放明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	蔡秀麗	104/01-104/09	
	洪英俊	李孟修	104/10-104/12	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40 仟元	0 仟元	1,140 仟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	1,140	0	0	0	0	0	104/01~104/09	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
	蔡秀麗							104/10~104/12	
	洪英俊								
	李孟修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11月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之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4年第一季	報告型 保留	原因 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104年第二季	保留	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104年第三季	保留	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104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	—
	105年第一季	標準式無保留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英俊、蔡秀麗	洪英俊、李孟修
委任之日期	103年1月27日	104年11月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公司應將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 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大股東	曾正哲	0	0	0	0
董 事	林煜基	0	0	0	0
董事兼副總	許進順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曾正男	0	0	0	0
董 事	高國彬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蕭勝賢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莊英俊	0	0	0	0
監察人	零壹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劉振常	0	0	0	0
監察人(註2)	余麗霞	(118,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3)	趙書毅	300,000	0	0	0
第一事業群副總	馮國書	0	0	0	0
第二事業群副總	柯定旺	0	0	0	0
總經理室副總(註4)	余若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事業群台中分公司協理	黃燦爐	0	0	0	0
第二事業群資深協理	李俊賢	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曾玉君	0	0	0	0

註 1：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 就任獨立董事乙職。

註 2：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5 任期屆滿卸任監察人乙職。

註 3：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 就任監察人乙職。

註 4：余若海於 104/5/23 辭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以上內部人股權之移轉均於集中市場交易並無特定對象，故皆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情形：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曾正哲	質押	100.10.17	非關係人	無	1,530,000	10.59%	47.11%	5,000,000
	贖回	100.11.02	非關係人	無	(530,000)	10.85%	30.04%	0
	質押	101.07.04	非關係人	無	500,000	11.40%	14.30%	1,000,00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5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註2)	股數	持股比 率(%) (註2)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曾正哲	3,528,496	11.97%	952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蔡張阿麵	2,023,000	6.86%	無	無	無	無	蔡雨霖	母子	無
							蔡坤峰	祖孫	
蔡雨霖	1,700,000	5.77%	無	無	無	無	蔡張阿麵	母子	無
							蔡坤峰	父子	
禾嵩開發有限公司	1,225,000	4.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禾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易能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世全	995,000	3.3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賴冠宏	963,000	3.2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000	3.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煜基	615,595	2.09%	7,062	0.02%	無	無	無	無	無
蔡坤峰	590,000	2.00%	無	無	無	無	蔡張阿麵	祖孫	無
							蔡雨霖	父子	
許進順	570,000	1.9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5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本 來 源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4.05	10	40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75.01	10	4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	無	無
79.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6,000,000	無	無
85.08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85.12	10	5,800,000	58,000,000	5,800,000	58,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	無	無
86.06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140,000,000	無	無
86.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350,000	223,500,000	現金增資25,500,000	無	註1
87.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49,680,000 盈餘轉增資22,3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470,000	無	註2
88.08	10	48,000,000	480,000,000	34,500,000	345,000,000	盈餘轉增資2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1,000,000	無	註3
89.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910,000	409,100,000	盈餘轉增資34,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7,6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000,000	無	註4
90.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100,000	431,000,000	盈餘轉增資18,79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3,105,000	無	註5
92.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22,674,600	226,746,000	銷除庫藏股33,200,000 減資171,054,000	無	註6
93.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25,674,600	256,746,000	私募30,000,000	無	註7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674,600	306,746,000	私募50,000,000	無	註8

註1:經證期會86.09.25(86)台財證(一)七二八八一號函核准。

註2:經證期會87.06.01(87)台財證(一)四七六四八號函核准。

註3:經證期會88.07.09(88)台財證(一)六三五四四號函核准。

註4:經證期會89.06.22(89)台財證(一)五三七六六號函核准。

註5:經證期會90.07.16(90)台財證(一)一四六00八號函核准。

註6:經證期會92.12.12台財證一字第0920153324號函核准。

註7:經9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6,000,000股，僅辦理3,000,000股；96.8.23證櫃監字第0960024769號函核准於96.8.28起開始櫃檯買賣。

註8:經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5,000,000股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於99年6月10日收足股款，並於99年6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09985213800號函核准登記；102.11.12證櫃監字第10200282533號函核准於102.11.15起開始櫃檯買賣。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474,600 股	1,200,000 股	29,325,400 股	60,000,000 股	1. 本公司股票係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2. 流通在外股份含 99 年 7 月 15 日交付之私募股票伍佰萬股,自交付日起滿 3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可上櫃交易; 102.11.12 證櫃監字第 10200282533 號函核准於 102.11.15 起開始櫃檯買賣。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本國公司法人	本國其他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人	11 人	1 人	2,239 人	1 人	-	2,252 人
持有股數	0 股	2,392,792 股	570 股	27,077,238 股	4,000 股	1,200,000 股	30,674,600 股
持股比例	0 %	7.801 %	0.001 %	88.273 %	0.013 %	3.912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5	257,872	0.8407%
1,000 至 5,000	882	2,000,961	6.5232%
5,001 至 10,000	191	1,539,848	5.0199%
10,001 至 15,000	58	763,843	2.4901%
15,001 至 20,000	49	913,035	2.9765%
20,001 至 30,000	42	1,094,032	3.5666%
30,001 至 40,000	20	696,261	2.2698%
40,001 至 50,000	9	400,350	1.3052%
50,001 至 100,000	33	2,251,221	7.3390%
100,001 至 200,000	8	1,027,675	3.3502%
200,001 至 400,000	9	2,585,363	8.4284%
400,001 至 600,000	8	3,932,048	12.8186%
600,001 至 800,000	1	615,595	2.0069%
800,001 至 1,000,000	3	2,920,000	9.5193%
1,000,001,999,999,999(註)	4	9,676,496	31.5456%
合計	2,252	30,674,600	100.0000%

註：包含庫藏股 1,200,000 股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正哲	3,528,496	11.97%
蔡張阿麵	2,023,000	6.86%
蔡雨霖	1,700,000	5.77%
禾嵩開發有限公司	1,225,000	4.16%
王世全	995,000	3.38%
賴冠宏	963,000	3.27%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000	3.26%
林煜基	615,595	2.09%
蔡坤峰	590,000	2.00%
許進順	570,000	1.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18.55	16.55	13.35
	最 低		12.85	10.50	11.65
	平 均		16.02	14.92	12.59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11.32	11.90	11.60
	分 配 後		10.25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0,433 仟股	29,475 仟股	29,475 仟股
	每 股 盈 餘		1.20	1.26	(0.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	(註 1)	不適用
	無 配 償 股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2)		13.35	11.84	不適用
	本 利 比(註 3)		14.56	(註 1)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0.068	(註 1)	不適用

註 1：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予列示。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一〇四年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2,422,060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上之公司章程修正案，尚待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 (2)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3)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2,557,559元，董監酬勞新台幣1,278,780元，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26元。
 - (3) 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2,137,718	2,137,718	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68,859	1,068,859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0.13 ~ 103.12.5
買回區間價格	11元~1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774,92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發行公司債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

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項目	9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伍佰萬股
計畫內容(包含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本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民國98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伍佰萬股，於一年內採乙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之現金增資案，嗣經99年5月14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採乙次募集，私募新股定價日為99年5月14日，實際私募每股價格為12元，繳款期間為99年6月8日至99年6月10日，增資基準日為99年6月11日。 本次私募款項募足後，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力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以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 累計支用金額新台幣6仟萬元，暫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型基金。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無
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內容，本公司已依規定分別於98年3月25日、98年5月19日、99年5月14日、99年6月10日、99年6月21日、99年7月2日、99年7月6日及99年10月7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於99年10月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情形。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99年	98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44,845	144,515	100,330	69.43
流動負債	52,180	41,260	10,920	26.47
負債總額	61,879	47,926	13,953	29.11
利息支出	3	2	1	50.00
營業收入	230,391	183,167	47,224	25.78
每股盈餘	1.05	0.6	0.45	75.00

改善財務結構說明：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從增資前的 305% ，到增資後提高為 428% 。
2.負債占資產比率，從增資前的 18% ，到增資後降為 17%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 JE01010 租賃業
-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民國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軟體收入	190,304	74.00
維修收入	46,686	18.00
其他勞務收入	21,265	8.00
合計	258,25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1) 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	
A. 證券、期貨業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管理系統、帳務管理系統、通訊閘管理系統及相關管理各項子系統等證券暨期貨資訊整合系統。
B. 外資證券暨期貨專業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國外投資銀行在台設立證券、期貨公司相關業務整合系統及與國外總公司全球資訊服務網路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C. 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證券、期貨、選擇權等相關金融商品投資理財運用之行情暨交易管理系統。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D. 股市資訊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股票即時報價、即時新聞、盤中、盤後技術分析及上市、上櫃公司基本資料等功能。
E. 銀行消費性金融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金融業之逾期帳戶催收系統、聯徵中心信用查詢系統、理財專員系統及信託帳務管理系統等各項金融資訊整合系統。
(2)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產品	
A.UNIX 軟、硬體開放系統。 B.韓國 WINIX(Axis Platform)系統。 C.NYFIX 系列產品。 D.Multicharts 系列產品。 E.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網路伺服器及網路週邊產品等。 F.微軟系統之作業系統，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及郵件伺服器、網際網路伺服器。	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軟、硬體產品銷售，提供客戶系統整合過程或業務推展中所需產品。
(3)加值網路服務	架設完整性機房網路，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全省用戶即時股市資訊、即時新聞及技術分析等加值服務功能。
(4)各項系統暨軟硬體銷售後保固維護服務	提供銷售後之系統保固及持續營運之系統維護服務，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持續核心技術產品研發及服務。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KLINK...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BS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NPC。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量化交易策略平台
- (8) 行動證券系統(Mobile、Tablet)
- (9) 行動銀行 APP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 (1)目前政府積極推動雲端計劃，資訊軟硬體產業亟待朝高附加價值的軟體及服務轉型升級，將會給國內資訊整合廠商帶來很多潛在商機。
- (2)無線寬頻運用市場快速成長，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類似設備將在無線技術持續進展下帶動市場變化，同時也將帶來無限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行研發相關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金融銀行公司使用應用軟體系統，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上游為相關股市資訊之資料提供者(如：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公司、資訊內容提供者等)，中游為各類資訊軟／硬體成品製造商及專案通路經營之配銷商／代理商，下游主要為系統使用者、證券公司、期貨公司、投信／投顧公司，以至最終消費者(如個人、家庭、企業等)。故本公司屬中游系統整合商/加值經銷商。

股市資料提供者	上 / 中 / 下 游
供應商/代理商/經銷商	上 游

系統整合商/增值經銷商	中 游
證券公司、期貨公司 投信/投顧公司、消費者	下 游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證券系統產品市場

證券系統市場因網際網路、無線寬頻、軟體工具及開發工具日新月異，系統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其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 (1) 證券交易通訊協定改變，帶動各種證券交易系統升級需求。
- (2) 證券交易所推動電子交易市集(TMP. NET)連結相關金融及證券市場，將帶動資訊系統整合市場需求。
- (3) 政府大幅放寬外資限制，將促使國際接軌相關應用軟體產品需求因應而生。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漸開放，有助於套利系統產品發展。
- (5) 證券商大型化，將對於各種交易及業務管理系統，以及服務客戶之相關系統產品需求，也將日益迫切。
- (6) 國內外期貨市場快速發展，使得期貨商逐漸經營全球交易各種業務，將帶來各相關資訊系統商機。
- (7) 金融整併帶動資訊系統整合需求。
- (8) 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技術突破有助各種電子交易平台及UI介面產品持續發展。

(B) 金融系統產品市場

因應金融業跟隨市場環境變化，金融業 e 化解決方案將朝向人性化、彈性化、高透通性、高穩定性、擴充性強等，以利金融業作業的高應變性。因此金融業 e 化解決方案在資訊技術上、應用層面上的發展情形如下：

- (1) 採用WEB SERVICE 的架構。
- (2) 三層式系統理念設計。
- (3) 功能程式以物件、模組化導向設計。
- (4) 以電子商務架構為基礎，易於整合既存系統、異質平台。
- (5) 易於結合MQ、XML、SOAP、FML等資料交換功能。
- (6) 系統開發趨向標準化、規格化，降低開發成本。
- (7) 易配合組織、作業、商品調整，減少系統變更作業時間。
- (8) 易配合因相關法令修改之系統調整。
- (9) 系統將朝向管理經營策略方向發展。

4. 競爭情形

(A) 證券系統產品市場

產品名稱	競爭廠商
1. 交易下單及前後檯管理系統(現貨及期貨)	精誠、中菲、凌群、好麥、大州
2. 即時行情單機系統	精誠、奇唯、寶碩
3. 電子交易行情系統	精誠、金融家、艾楊、聲達、嘉實

(B) 金融系統產品市場

產品名稱	競爭廠商
1. 催收系統	叻陽、經貿
2. 理財管理系統	嘉實、商智、精誠、中菲、捷鵬、博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度	截至 105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55,280	12,783
營業收入	258,255	44,458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21.41%	28.75%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1頁「研究發展狀況」。

3. 未來年度研發計劃：

為因應軟體技術快速變遷且日益競爭之資訊服務市場，本公司積極收集及研究市場資訊，以掌握未來之發展趨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主要朝以下方向進行：

a. 以現有技術基礎開發相關應用軟體產品

本公司除繼續研發現有應用軟體外，亦將藉由多年來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了解及相關系統開發技術經驗之累積，運用先進軟體設計工具，設計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之多樣化產品，並將現有應用軟體技術移轉至資料庫、Windows、Linux、Unix之工作平台上，開發新的應用軟體系統。

b. 加強專案系統整合管理體制及能力

國內企業界實施電腦化多年，惟多為單一功能各自獨立開發完成之系統，未來將面臨系統整合與更新之需求，且近來多數企業逐漸擴大營運規模及進行跨國業務，需有更強大後勤支援系統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以備國際市場之競爭條件，電腦系統亦需由作業電腦化、服務自動化到決策資訊化之整合階段，此客觀條件亦提供系統整合廠商技術發展之重大契機，故如何協助客戶規劃及架構跨國企業的整合管理系統，亦為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c. 應用軟體與網際網路(Internet/Intranet/Extranet)結合

隨著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持續成熟發展，本公司除代理韓國市佔率第一名 HTS 產品外，同時也完成技術移轉之證券商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子下單系統。未來將利用既有技術、產業知識及系統整合能力發展更多應用軟體與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結合產品，如新一代個人理財管理系統、新一代證券商電子交易系統及交易平台系統等。

d. 配合政府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鬆綁及主管機關系統提升政策，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e. 持續國際接軌政策，加強與國外優質廠商策略聯盟，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f. 發展國內/外人力派遣及客戶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 (1)深耕外資及國內大型券商客戶，服務好重點客戶群。
- (2)加強專案作業流程控管，藉以提升專案服務品質及產出效率。
- (3)建立產品技術知識庫，加強新進人員培訓，幫助員工提高工作效能。
- (4)以技術及功能為導向，降低建置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長期計劃：

- (1)加強利基平台及系列產品研究開發，提升產品競爭力。
- (2)秉持價值創新與國際接軌，加強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持續推廣產品租用政策，擴大並提升穩定收入來源。
- (4)續覓國外優質廠商及利基產品，代理經銷或採策略聯盟，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自行研發及代理國際知名應用軟體，以提供證券、期貨業及金融業相關完整的資訊管理系統，目前市場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5年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外銷		0	0	0	0	0	0
內銷		259,142	100.00	258,255	100.00	44,458	100.00
合計		259,142	100.00	258,255	100.00	44,45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面對景氣狀況、政府法規鬆綁及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主管機關係統及服務提升、網際網路、無線寬頻、雲端服務思維、軟體及開發工具不斷推陳出新、金融控股資訊系統整合、國際接軌等因素下，業者均在思考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取得市場先機，滿足客戶、降低成本、創造利潤，在此狀況下各業者資訊系統自動化腳步將日愈加快，預期未來資訊服務市場需求面將大幅成長。

(2) 供給面

就供給面，近幾年來因業者間惡性削價競爭，使得資訊軟體服務業者幾無利潤可圖，陸續退出市場或縮減規模，且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具有承包專業系統整合專案經驗之廠商不多，而國外業者更受限於語言、成本、文化及法令等之進入障礙，無法立即切入，故短期國內資訊軟體服務廠商供給面應不致快速成長。

(3) 未來成長性

綜合資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需求面將大幅成長，而供給面因廠商減少，將出現短缺現象，再加上業者智慧資本累積不易，將使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者業務成長具強烈未來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擁有優良之商譽及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本公司創立於 74 年，迄今已有 30 年，一直深耕市場，開發產品、服務客戶，擁有交易、前檯、後檯、行情、網際網路等產品解決方案，公司在資訊軟體服務業者為較具備完整產品線之業者，也具有知名度，並有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B 專案技術能力及產業知識：

公司於資訊市場領域浸淫 30 年，對於主管機關、政府法規制度及各項流程均有專業團隊負責，對於應用亦有專業技術團隊負責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

C 研發陣容堅強，並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公司研發團隊皆具備通訊、網路、資料庫、應用工具等專業技術，陣容堅強，團隊產業知識完備，並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因此對於新產品開發均能符合市場脈動，即時投入相關產品開發、有助於公司營運效率提升。

(2)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證券系統市場因網際網路、無線寬頻、軟體工具及開發工具日新月異，再加以政府法規鬆綁及主管機關係統服務效能提升，系統產品將不斷推陳出新，將可創造出更多市場需求及商機。
- (B) 擁有高素質之專業技術人才，研發陣容堅強，並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 (C) 經營團隊具備豐富產業知識，且擁有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B. 不利因素：

- (A) 近年來由於國內資訊工業發展迅速，致專業人才供不應求，造成產業發展之障礙。

具體因應措施：

- a. 為吸引專業人才，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並訂定完善的福利制度、專案獎金制度及員工

認股辦法，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進而提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增進員工向心力，努力留住既有員工並吸引新血加入，確保專業技術及經驗之累積，增強企業競爭力。

b. 技術人員均不定期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使專業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足以快速掌握新興技術之發展趨勢，並將其系統化、邏輯化、概念化地運用於研發設計中。

(B) 國內廠商間惡性削價競爭，致市場利潤遭受衝擊。

具體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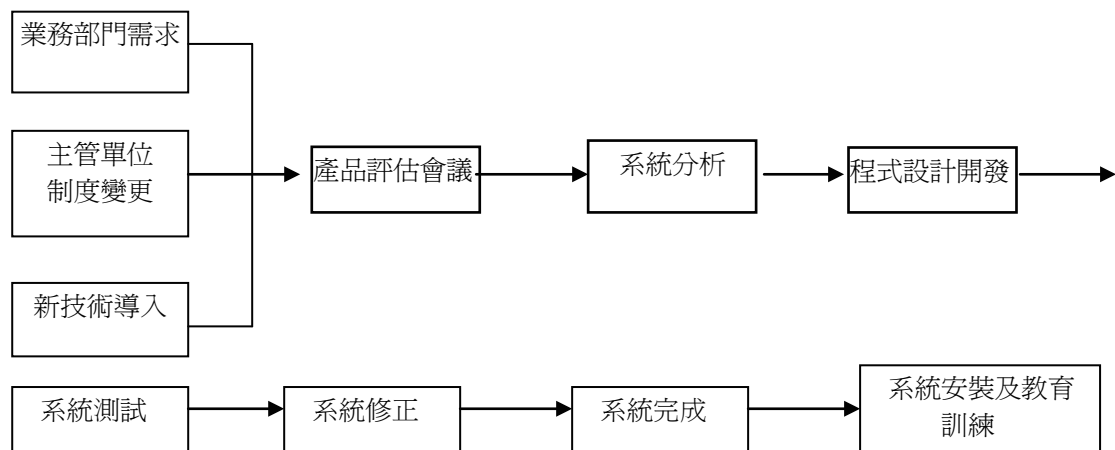
- a. 提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以期能逐年增加穩定之維護服務收入。
- b. 積極提昇資訊傳輸市場規模，使收入來源更為穩定。
- c. 擲節開銷，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 d. 深耕較佳獲利之目標市場及產品。
- e. 強化專案管理，以提昇專案執行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證券業系統整合軟體系統	提供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管理系統、帳務管理系統、通訊閘管理系統、電子下單交易系統及相關管理各項子系統等證券暨期貨資訊整合系統。
外資券商專業服務系統	提供國外投資銀行在台設立證券、期貨公司相關業務整合系統及與國外總公司全球資訊服務網路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系統	提供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證券、期貨、選擇權等相關金融商品投資理財運用之行情暨交易管理系統。
銀行金融業系統整合軟體系統	提供金融業之逾期催收管理系統、消貸管理系統及投資理財專員管理系統等功能。
股市資訊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股票即時報價、即時新聞、盤中、盤後技術分析及上市、上櫃基本資料等功能。
加值網路服務系統	架設完整性機房網路，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全省用戶即時股市資訊、即時新聞及技術分析等加值服務功能。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兩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1,151	8.16	無	甲公司	23,775	9.21	無	甲公司	3,218	7.24	無
2	-	-	-	-	-	-	-	-	乙公司	2,330	5.24	無
	其他	237,991	91.84	無	其他	234,480	90.79	無	其他	38,910	87.52	無
	銷貨淨額	259,142	100		銷貨淨額	258,255	100		銷貨淨額	44,458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5年度截至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ulticharts	6,019	100	無	NVFIX	4,430	13.46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2	16.57	無
2	無	無	無	無	中華電信	3,703	11.25	無	中華電信	952	15.45	無
3	其他	0	0	無	其他	24,782	75.29	無	其他	4,195	67.98	無
	進貨淨額	6,019	100		進貨淨額	32,915	100		進貨淨額	6,16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兩年度中曾占銷貨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客戶之系統需求不同，造成銷貨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銷貨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8,412	不適用	不適用	109,891
維修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0,37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1
其他勞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497	不適用	不適用	10,522
合 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28,280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04

註：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需求分別加以規劃、設計並訂立合約，再依合約內容提供整體、整合性之服務，故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3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硬體收入	不適用	190,304	不適用	0	不適用	194,755	不適用	0
維修收入	不適用	46,686	不適用	0	不適用	44,468	不適用	0
其他勞務收入	不適用	21,265	不適用	0	不適用	19,919	不適用	0
合 計	不適用	258,255	不適用	0	不適用	259,142	不適用	0

註：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需求分別加以規劃、設計並訂立合約，再依合約內容提供整體、整合性之服務，故無法統計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4月30日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9	18	18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93	77	78
	其他人員	70	73	64
	合 計	182	168	160
平均年齡		35.98	36.60	37.59
平均服務年資		4.98	5.88	6.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0.44	23.22	23.75
	大專	75.14	70.83	72.50
	高中	3.87	4.76	2.50
	高中以下	0.55	1.19	1.25

註：上述資料不包含調職增減部分。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經營電腦軟體設計、硬體買賣及維護等業務，故無環保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如聚餐、旅遊、社團等文康活動，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1)員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
- (2)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及團保。
- (3)每年不定期員工旅遊。
- (4)輔導成立社團，提供員工正當休閒娛樂。
- (5)不定期舉辦球類運動比賽、郊遊踏青活動。
- (6)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活動。
- (7)提供免費按摩舒壓、自動研磨咖啡機香醇咖啡。
- (8)優於市面上超低折扣價之自動販賣機飲料。
- (9)優於市面上超低折扣價之公益麵包、餅乾、饅頭等。

2. 進修訓練計劃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各單位於每年12月底前擬定年度部門教育訓練計畫表，作為訓練實施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受訓員工於受訓完畢後均須填寫員工受訓心得報告表，以使個人及部門均能發揮最佳效能，為普及所有同仁參與教育訓練及鼓勵同仁進修，員工個人每年度使用公費派外受訓，研習進修費用累計達二萬元(含)以上或經公司補助取得個人證照者，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至少一年；104年度員工進修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3	47	36	3,300元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12	49	24	0元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24	24	476	323,720元
總計	39	120	536	327,020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86年訂定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用員工，其退休條件及退休給付標準係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以勞基法為基準；再者，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諸如新進人員座談會)及員工考核作業，且與員工做雙向溝通，故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良好。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情形：

本公司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主管部屬相處愉快，溝通管道暢通無阻，人事制度及規章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並視經營績效予以加發獎金，員工權益受到相當之保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乙案，現已依照勞動局法規改善給付員工加班費，並繳交罰鍰新台幣貳萬元整。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107/08/31	辦公室租賃	無
銷售契約	日○○○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3-103/12/22	系統建置合約	1.賠償責任之限制 2.移轉之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6)
		100 年 不適用	101 年 (註4)	102 年 (註4)	103 年 (註4)	104 年 (註5)	
流 動 資 產			228,185	288,738	303,055	320,875	300,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74,270	28,334	20,844	18,631	17,67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70,066	130,979	111,160	98,274	100,039
資 產 總 額			372,521	448,051	435,059	437,780	418,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18	71,056	79,890	75,344	63,806
	分配後		54,352	101,730	112,312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13,683	11,804	10,781	12,100	12,1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501	82,860	90,671	87,444	75,945
	分配後		68,035	113,534	123,093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0	0	0	0	0
股 本			306,746	306,746	306,746	306,746	306,746
資 本 公 積			1,803	1,803	1,787	1,284	1,28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06)	41,264	48,324	51,641	43,233
	分配後		(2,940)	10,590	15,902	(註3)	-
其 他 權 益			(1,123)	15,378	4,306	7,440	7,636
庫 藏 股 票			0	0	(16,775)	(16,775)	(16,775)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06,020	365,191	344,388	350,336	342,124
	分配後		304,486	334,517	311,966	(註3)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上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 4：103 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 5：104 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註 6：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不 適 用
		100 年 不 適 用 (註4)	101 年 不 適 用 (註4)	102 年 不 適 用 (註4)	103 年 不 適 用 (註4)	104 年 (註5)	
流 動 資 產						308,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8,310	
無 形 資 產						0	
其他資產 (註 2)						110,332	
資 產 總 額						437,5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159	
	分配後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2,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259	
	分配後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0	
股 本						306,746	
資 本 公 積						1,28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641	
	分配後					(註3)	
其 他 權 益						7,440	
庫 藏 股 票						(16,775)	
非 控 制 權 益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0,336	
	分配後					(註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上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 4：103 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 5：104 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4)
	100年 不適用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3)	
營業收入		226,031	214,203	259,142	258,255	44,458
營業毛利		89,827	74,579	118,638	129,975	18,136
營業損益		15,045	(18,206)	13,618	16,625	(9,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	56,480	20,643	22,164	874
稅前淨利		15,004	38,274	34,261	38,789	(8,9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97	41,870	36,479	37,011	(8,4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297	41,870	36,479	37,011	(8,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82)	18,835	(9,817)	1,862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15	60,705	26,662	38,873	(8,2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3	1.36	1.20	1.26	(0.29)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註4：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不適用
	100年 不適用 (註2)	101年 不適用 (註2)	102年 不適用 (註2)	103年 不適用 (註2)	104年 (註3)	
營業收入					258,255	
營業毛利					129,975	
營業損益					20,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02	
稅前淨利					38,7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011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37,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					1.26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不適用	103年度 不適用	104年度 不適用
流動資產		226,606	231,281			
基金及投資		43,841	53,207			
固定資產(註2)		77,028	74,27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2,088	12,566			
資產總額		359,563	371,32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2,811	52,602			
	分配後	52,811	54,136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6,692	6,85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9,503	59,458			
	分配後	59,503	60,992			
股本		306,746	306,746			
資本公積		11,787	1,80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678)	4,440			
	分配後	(18,678)	2,906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205	(9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14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0,060	311,866			
	分配後	300,060	310,33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個別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不適用	103年度 不適用	104年度 不適用
營業收入	208,038	226,031			
營業毛利	72,087	89,827			
營業損益	8,288	14,8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944	6,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11)	(6,0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21	14,789			
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	8,180	13,11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8,180	13,118			
每股盈餘(註 2)	0.27	0.43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孟修、施美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孟修、施美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蔡秀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蔡秀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李孟修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於100年度、102年、104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4)
		100年 不適用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5	18.49	20.84	19.97	1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04	1288.88	1652.22	1880.39	1935.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32.02	406.35	379.34	425.88	470.73
	速動比率		414.59	235.29	234.03	223.18	194.76
	利息保障倍數		1,876	3,828	5,711	4,310	(4,47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5.20	5.49	5.13	4.04
	平均收現日數		72	70	66	71	90
	存貨週轉率(次)		7.92	9.35	13	17.75	1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3	16.85	22.15	20.80	18.13
	平均銷貨日數		46	39	28	20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4	7.56	12.43	13.86	10.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48	0.60	0.59	0.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10.21	8.26	8.48	(7.86)
	權益報酬率(%)		4.39	12.48	10.28	10.65	(9.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9	12.48	11.17	12.56	(11.68)
	純益率(%)		5.88	19.55	14.08	14.33	(18.91)
	每股盈餘(元)		0.43	1.36	1.20	1.26	(1.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0	(94.94)	78.33	16.15	(58.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76	184.92	150.42	108.90	69.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	(0.39)	16.95	(5.35)	(10.0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4	0.12	2.57	2.33	0.42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請詳見第 70 頁說明。

註2：103 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 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註4：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1-1、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減少，係 104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2-1、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係 104 年度平均存貨下降所致。

2-2、104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 103 年度減少，係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

3-1、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係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2、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係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配發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不適用
		100年 不適用 (註2)	101年 不適用 (註2)	102年 不適用 (註2)	103年 不適用 (註2)	104年 (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913.3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11.07	
	速動比率					208.09	
	利息保障倍數					4,31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平均收現日數					71	
	存貨週轉率(次)					17.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0	
	平均銷貨日數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權益報酬率(%)					10.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5	
	純益率(%)					14.33	
	每股盈餘(元)					1.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4	
	財務槓桿度					1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請詳以下1-6說明。

註2:103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個別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55	16.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9.55	419.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9.09	439.68				
	速動比率	393.13	416.29				
	利息保障倍數	3,541	1,8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5.04				
	平均收現日數	96	72				
	存貨週轉率(次)	8.36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8	13.73				
	平均銷貨日數	44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3.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	4.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0	4.83			
		稅前純益	3.46	4.82			
	純益率(%)	3.93	5.8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27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87	18.6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56	195.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2.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0	1.8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超過 20% 之原因說明：不適用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請詳見第 72 頁說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3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74頁至第12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122頁至第167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監察人：趙書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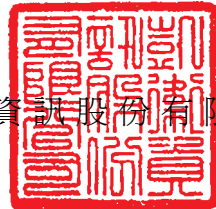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正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4,673 仟元，佔合併綜合淨利之(17.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洪英俊



會計師 李 孟 修

李孟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657	28	\$ 114,60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	19,17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86	1	3,5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409	10	49,61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	—		
130X	存 貨	—	—	2,152	1		
1410	預付款項	1,627	—	1,32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40,668	32	101,335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30	2	10,12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875	73	303,055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24	8	43,910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5	9	40,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1	4	20,8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78	4	15,12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7	2	11,1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905	27	132,004	30		
1xxx	資產總計	437,780	100	435,059	100		

(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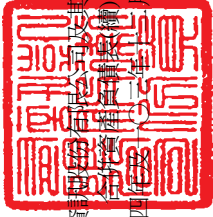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059	1	\$ 6,2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3,715	10	45,16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	—	2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75	2	6,9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4	—	731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6,276	4	20,58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344	17	79,890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100	3	10,3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00	3	10,781	2
2xxx	負債總計		87,444	20	90,671	21

(接下頁)



凱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正哲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0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	1,284	-	1,787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2	2	3,9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2	10	43,093	11
	保留盈餘合計		51,641	12	48,324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7,461	2	4,306	1
	其他權益合計		7,440	2	4,306	1
3500	庫藏股票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350,336	80	344,3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780	100	435,05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0,304	74	\$ 194,755	75
4670	維修收入	46,686	18	44,468	17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1,265	8	19,919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8,255	100	259,1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8,412	38	109,891	42
5670	維修成本	20,371	8	20,09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9,497	4	10,522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8,280	50	140,504	54
5900	營業毛利	129,975	50	118,638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91	8	19,599	8
6200	管理費用	37,079	14	37,80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80	21	47,620	18
	營業費用合計	113,350	43	105,020	41
6900	營業利益	16,625	7	13,6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752	1	3,408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1,003	—	3,492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63	—	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9)	—	(6)	—
7590	什項支出	(6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6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	—	(4,67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四 97	—	2,07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7	12,638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	2,61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	5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64	8	20,643	8
7900	稅前淨利	38,789	15	34,2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1,778	1	(2,218)	(1)
8200	本期淨利	37,011	14	36,479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2)	—	1,5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60	—	(2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2)</u>	<u>—</u>	<u>1,25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33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55	1	(10,7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34</u>	<u>1</u>	<u>(11,07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62</u>	<u>1</u>	<u>(9,8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873</u>	<u>15</u>	<u>\$ 26,66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u>		<u>\$ 1.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5</u>		<u>\$ 1.19</u>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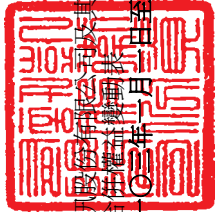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16	\$ 314	\$ 2,420	\$ 38,530	\$	\$ 330	\$ 15,048	\$	\$	\$ 365,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	-	-	-	-	-	-	-	-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0	-	(3,62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	1,123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0,674)	-	-	-	-	-	(30,67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16,775)	(16,775)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36,479	-	-	-	-	-	36,479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5	-	(330)	(10,742)	-	-	(9,81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 (16,775)	\$ 344,388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8	-	(3,648)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2,422)	-	-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7,011	-	-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	-	(21)	3,155	-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7,582	\$ 1,297	\$ 42,762	\$	\$ (21)	\$ 7,461	\$	\$ (16,775)	\$ 350,336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789	\$ 34,2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1	6,282
攤銷費用	3,824	4,196
呆帳費用提列	1,724	5,770
利息費用	9	6
利息收入	(3,752)	(3,408)
股利收入	(1,003)	(3,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073)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12,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22	27,222
應收票據	925	(2,019)
應收帳款	5,484	(16,0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1,388
存貨	2,152	5,016
預付款項	(299)	(261)
其他金融資產	(39,333)	931
其他流動資產	(176)	1,395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215)	(20)
其他應付款	(753)	7,252
負債準備	(47)	1,081
其他流動負債	53	107
預收款項	(4,305)	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42
營運之現金流入	10,137	60,061
收取利息	2,503	3,408
支付利息	(9)	(6)
支付之所得稅	(462)	(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9	63,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1,003	3,4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1	29,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6)	(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	5,37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118	(471)
未攤銷費用	(2,236)	(6,571)
存出保證金	—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24	16,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47,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050	31,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07	82,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57	\$ 114,607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合併公司認為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四。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

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認列相關損益。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系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 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 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100%	—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上海	100%	—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

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六)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十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十)退休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合併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二)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56	\$ 227
活期存款	86,234	50,988
支票存款	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5,143	63,392
合 計	\$ 121,657	\$ 114,607

-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0,668 仟元及 101,335 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五之說明。
-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銷貨客戶做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五及二八之說明。
-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498	\$ 8,938
國內受益憑證	—	10,234
合 計	\$ 1,498	\$ 19,172

流動	\$	1,498	\$	19,172
非流動		—		—
	\$	1,498	\$	19,172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86	\$	3,51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586	\$	3,511
應收帳款	\$	44,570	\$	50,054
減：備抵呆帳		(2,161)		(437)
淨 額	\$	42,409	\$	49,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4,995	\$	53,128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5,502	\$	49,86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7,346	\$	701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18		2,059
九十一天以上		1,129		506
小 計		9,493		3,266
合 計	\$	44,995	\$	53,128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37	\$ 10
加：提列呆帳費用	1,724	437
減：呆帳迴轉利益	—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
期末餘額	<u>\$ 2,161</u>	<u>\$ 437</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九、存貨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151	\$ 8,3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淨 額	<u>\$ —</u>	<u>\$ 2,152</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投資	\$ —	\$ 1,14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	<u>\$ —</u>	<u>\$ —</u>

-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三年三月業已完成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北京融維天成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之協議，故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股份，處分價款 4,010 千元(人民幣 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2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5,263	\$ 39,604
評價調整	7,461	4,306
合 計	<u>\$ 32,724</u>	<u>\$ 43,910</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INC.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INC.	6,010	6,010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小計	\$ 40,965	\$ 40,96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飛鉉科技(股)公司本期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附註十三。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
小計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飛鉉科技(股)公司	—	24.55%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30%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	\$ 701
總負債	—	8,876
淨資產	\$ —	\$ (8,17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 份額	\$ —	\$ —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	—	\$	4,177
本期淨損	\$	—	\$	(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	\$	(4,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	—

1. 合併公司依北京融維天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協議日)之投資損失 4,673 仟元，並將帳上金額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附註十。
2. 經由營業層面及參與決策權力等多項評估下，合併公司不再對飛鉉科技(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估計剩餘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並無差異，故未認列損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4,074	\$	4,074
房屋及建築		945		977
運輸設備		1,511		3,121
辦公設備		7,553		7,619
租賃改良		4,548		5,053
合 計	\$	18,631	\$	20,844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增 添	—	—	—	3,507	701	4,208
處 分	—	—	(1,352)	—	—	(1,352)
其 他(報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5,307	\$ 7,198	\$ 34,79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折舊費用	—	32	1,140	3,573	1,206	5,951
處 分	—	—	(882)	—	—	(882)
其 他 (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54	\$ 2,650	\$ 16,167
淨 額	\$ 4,074	\$ 945	\$ 1,511	\$ 7,553	\$ 4,548	\$ 18,631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02	\$ 5,120	\$ 7,824	\$ 19,954	\$ 6,497	\$ 44,797
增 添	—	—	—	2,096	—	2,096
處 分	(1,328)	(3,373)	—	—	—	(4,701)
其 他 (報 廢)	—	—	—	(7,342)	—	(7,34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080	\$ 3,475	\$ 10,547	\$ 361	\$ 16,463
增 添	—	87	1,228	3,884	1,083	6,282
處 分	—	(1,397)	—	—	—	(1,397)
其 他 (報 廢)	—	—	—	(7,342)	—	(7,34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淨 額	\$ 4,074	\$ 977	\$ 3,121	\$ 7,619	\$ 5,053	\$ 20,844

一〇三年度出售營業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不動產，出售價款總計為 5,875 仟元(含出售房屋之營業稅 83 仟元)，處分利益為 2,073 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0,668	\$ 101,335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7,698	8,81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81	632
未攤銷費用	5,082	6,670
存出保證金	4,425	4,424
其他	1,551	743
	<u>\$ 160,605</u>	<u>\$ 122,620</u>
流動	\$ 151,098	\$ 111,458

非流動	9,507	11,162
	\$ 160,605	\$ 122,620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銷貨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36,162	\$ 33,999
應付營業稅	2,111	2,110
應付設備款	—	698
應付員工福利	255	197
其他	5,187	8,162
合計	\$ 43,715	\$ 45,166

十七、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6,875	\$ 6,922
流動	\$ 6,875	\$ 6,922
非流動	—	—
	\$ 6,875	\$ 6,922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2
本期新增淨額		6,812
本期使用		(6,85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5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41
本期新增淨額		4,348
本期使用		(3,26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八、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收入	\$ 12,179	\$ 9,363
預收工程款	3,502	11,132
預收貨款	595	86
	<u>\$ 16,276</u>	<u>\$ 20,581</u>

十九、退職福利成本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449 千元及 6,438 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0%	1.9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2	\$ 636
淨利息費用	196	305
認列於損益	<u>\$ 838</u>	<u>\$ 9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9)	(1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34	(6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87	(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2	(1,42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	\$ 514
推銷費用	66	80
管理費用	99	111
研發費用	244	236
	\$ 838	\$ 941

於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532)仟元及 1,51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2 仟元及 1,61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15	\$ 30,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615	20,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100	\$ 10,3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1,062	\$ 31,192
當期服務成本	642	641
利息成本	590	546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87	(69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34	(62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3,715	\$ 31,0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430	\$ 19,339
利息收入	394	3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05
雇主提撥數	642	64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615	\$ 20,43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38)	\$ (1,000)
減少 0.25%	\$ 1,086	\$ 1,04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1%	\$ 4,521	\$ 4,374
減少 1%	\$ (3,894)	\$ (3,7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2	\$ 6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49 仟元及 105 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21	\$ (1,31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9)	\$ (105)

二十、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30,6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284	\$ 1,787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及一〇三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48	\$ 3,6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23)		
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 1.10	\$ 1.00

6. 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1			
現金股利	\$ 32,422		\$ 1.1	

有關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	\$ 3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1)	(330)		
期末餘額	\$ (21)	\$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306	\$ 15,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5	(10,742)		
期末餘額	\$ 7,461	\$ 4,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 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 額			16,775	—	—	16,775
一〇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 工	—	1,200,000	—	1,200,000
金 額			—	16,775	—	16,775

-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6,77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二一、所得稅

1.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87	\$ 632
以前年度調整	(6)	17
	1,881	64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未實現薪資費用	2,506	(2,994)
虧損扣抵	(1,225)	172
其他	(1,384)	(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78	\$ (2,21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789	\$ 34,2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594	5,8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	(91)
免稅所得	(2,653)	(3,16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331)	4,741
(使用)增加之虧損扣抵	(668)	(7,31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	536
基本稅額	1,695	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7	\$ 63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0)	\$ 257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9	1,177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89	3,69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12	1,579
其他	1,395	184
	6,411	7,681
虧損扣抵	8,667	7,442
合計	\$ 15,078	\$ 1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09
	\$ —	\$ 409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442	\$ 1,225	\$ —	\$ 8,66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77	(8)	—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3,695	(2,506)	—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79	33	—	1,612

其他	184	950	261	1,395
合計	\$ 15,123	\$ (306)	261	\$ 15,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9	\$ (409)	\$ —	\$ —
合計	\$ 409	\$ (409)	\$ —	\$ —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614	\$ (172)	\$ —	\$ 7,442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993	184	—	1,177
未實現薪資費用	701	2,994	—	3,69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28	51	—	1,5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1	—	(257)	184
合計	\$ 12,323	\$ 3,057	(257)	\$ 1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	\$ 190	\$ —	\$ 409
合計	\$ 219	\$ 190	\$ —	\$ 409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 42,762	\$ 43,09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6	\$ 1,49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四年(預計) 5.19%	一〇三年(實際) 4.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

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利	\$ 37,011	\$ 36,479
<u>股數</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	30,675
減：買回之加權平均庫藏股數	(1,200)	(2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5	30,433
加：員工紅利計算潛在普通股數加權平均股數	203	1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678	30,5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 1.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 1.19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1,498	\$	19,17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19,443		282,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73,689		84,8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246		15,134

註 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8	\$ —	\$ —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24	—	—	32,724
合計	\$ 34,222	\$ —	\$ —	\$ 34,22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172	\$ —	\$ —	\$ 19,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10	—	—	43,910
合計	\$ 63,082	\$ —	\$ —	\$ 63,082

二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美金	\$ 636	32.870	\$ 20,934	\$ 58
人民幣	16,863	4.985	84,062	16,810
非貨幣性項目				5,087
美金	700	29.950	20,965	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950
人民幣	—	—	—	233
				4,917
				1,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	32.870	\$ 1,282	\$ 75
人民幣	37	4.985	185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35 仟元及 862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3.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 仟元及 192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7 仟元及 439 仟元。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059	\$ —	\$ 6,274	\$ —
其他應付款	43,715	—	45,166	—

\$	49,774	\$	—	\$	51,440	\$	—
----	--------	----	---	----	--------	----	---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二六、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1	\$	6,282
未攤銷費用		3,824		4,196
合 計	\$	9,775	\$	10,47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3	\$	3,590
營業費用		2,988		2,692
	\$	5,951	\$	6,2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0	\$	2,424
營業費用		2,024		1,772
	\$	3,824	\$	4,196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薪資費用	\$	138,842	\$	135,254
勞健保費用		12,403		12,125
退休金費用		7,287		7,379
其他用人費用		5,400		4,512
合 計	\$	163,932	\$	159,27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605	\$	81,718
營業費用		86,327		77,552
	\$	163,932	\$	159,270

- 1.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82 人。
-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現行章程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一〇四

年六月及一〇三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38	\$ 1,069	\$ 2,023	\$ 1,01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061	1,031	2,133	1,067
估計變動差異	\$ 77	\$ 38	\$ (110)	\$ (56)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3.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一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57 仟元及 1,279 仟元，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尚待於預計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無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886	\$ 15,095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5,498	\$ 6,616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未收回，且該款項業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提列損失。上述合約第一階段符合驗收程序作業，其驗收簽核報告、往來文件、會議記錄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可茲佐證，故本公司根據客觀事實證明條件，認定無需返還。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891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644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u>\$ 31,141</u>

租賃期限未滿，合併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合併公司並應給付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115,213	\$ 103,140	\$ 51,382	\$ 40,054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123,880	120,700	16,207	24,843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8,242	7,048	4,263	84
其他－外部收入	10,920	28,254	(12,854)	(4,715)
小計	\$ 258,255	\$ 259,142	\$ 58,998	\$ 60,266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42,373)	(46,648)
利息收入			3,752	3,408
股利收入			1,003	3,492
其他收入			563	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073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12,63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60)	2,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94)	536
利息費用			(9)	(6)
什項支出			(62)	—
稅前淨利	\$	\$	\$ 38,789	\$ 34,261

本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2.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凌群電腦(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	1,498	—	1,498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5.47%	20,000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9.45%	14,955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19.05%	6,010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飛鉸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800.00	—	24.55%	—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零壹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264.00	32,724	1.51%	32,724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末 (外幣為千元)	上期末 (外幣為千元)	股數 (千股)	比率%			
凱衛資訊 (股)公司	KW WORLD TECHNOLO 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 股業務	\$ 15,471 (CNY3,088)	\$ —	500	100	\$ 11,971 (CNY2,397)	\$ (3,479) (CNY691)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 47,137 (CNY10,000)	註一	\$ 14,141 (CNY3,000)	\$ —	\$ 14,141 (註四)	\$ —	—	—	\$ —	\$ —	\$ 4,010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 15,012 (CNY3,000)	註二 KW WORLD TECHNOL OGY INC.	\$ —	\$ 15,012	\$ —	\$ 15,012 (CNY3,000)	100%	\$ (3,448) (CNY-685)	\$ (3,448) (CNY-685)	\$ 11,564 (CNY2,315)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5,012 (CNY 3,00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5,012 (CNY 3,00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15,012 (CNY 3,000)	依會審金額	\$ 210,202(註三)

註一、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四、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0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三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673千元，佔個體綜合淨利之(17.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會計師 李 孟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902	25	\$ 114,60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98	—	19,17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2,586	1	3,5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2,409	10	49,61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	—	2,152	1
1410	預付款項		1,461	—	1,32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1,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	140,668	32	101,335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429	3	10,12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8,953	71	303,055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2,724	8	43,910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0,965	9	40,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971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8,310	4	20,8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5,078	3	15,12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594	2	11,1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642	29	132,004	30
1xxx	資產總計		\$ 437,595	100	\$ 435,059	10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			\$			
2170	流動負債			6,059	1	6,274	1
	應付帳款					45,16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3,53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	—	2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75	2	6,9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8	—	731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6,276	4	20,58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159	17	79,890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100	3	10,3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00	3	10,781	2
2xxx	負債總計			87,259	20	90,671	21



凱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0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十	1,284	-	1,787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2	2	3,9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2	10	43,093	11
	保留盈餘合計		51,641	12	48,324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7,461	2	4,306	1
	其他權益合計		7,440	2	4,306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350,336	80	344,3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7,595	100	\$ 435,05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0,304	74	\$ 194,755	75
4670	維修收入	46,686	18	44,468	17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1,265	8	19,919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8,255	100	259,1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8,412	38	109,891	42
5670	維修成本	20,371	8	20,09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9,497	4	10,522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8,280	50	140,504	54
5900	營業毛利	129,975	50	118,638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963	8	19,599	8
6200	管理費用	35,207	13	37,80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18	21	47,620	18
	營業費用合計	109,788	42	105,020	41
6900	營業利益	20,187	8	13,6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669	1	3,408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1,003	—	3,492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63	—	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9)	—	(6)	—
7590	什項支出	(6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6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2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3,479)	(1)	(4,67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四 97	—	2,07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7	12,638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	2,61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	—	5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02	7	20,643	8
7900	稅前淨利	38,789	15	34,2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1,778	1	(2,218)	(1)
8200	本期淨利	37,011	14	36,479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2)	—	1,5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一 260	—	(2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2)</u>	<u>—</u>	<u>1,2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3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55	1	(10,742)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34</u>	<u>1</u>	<u>(11,07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62</u>	<u>1</u>	<u>(9,81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873</u>	<u>15</u>	<u>\$ 26,66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1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	現損益	融資產	現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314	\$ 2,420	\$ 38,530	\$ 330	\$ 15,048				\$	\$ 365,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6)	-	-	-	-	-	-	-	-	-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20	-	(3,62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3)	1,123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674)	-	-	-	-	-	-	(30,67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6,775)	(16,775)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36,479	-	-	-	-	-	-	36,479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	(330)	(10,742)	-	-	-	-	(9,81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	\$ -	\$ -	\$ (16,775)	\$ 344,388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	\$ -	\$ -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3)	-	-	-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	-	(3,648)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2,422)	-	-	-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7,011	-	-	-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	(21)	3,155	-	-	-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21)	\$ -	\$ -	\$ (16,775)	\$ 350,336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789	\$ 34,2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0	6,282
攤銷費用	3,824	4,196
呆帳費用提列	1,724	5,770
利息費用	9	6
利息收入	(3,669)	(3,408)
股利收入	(1,003)	(3,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9	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073)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12,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22	27,222
應收票據	925	(2,019)
應收帳款	5,484	(16,0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1,388
存貨	2,152	5,016
預付款項	(133)	(261)
其他金融資產	(39,333)	931
其他流動資產	(175)	1,395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215)	(20)
其他應付款	(932)	7,252
負債準備	(47)	1,081
其他流動負債	47	107
預收款項	(4,305)	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42
營運之現金流入	13,620	60,061
收取利息	2,420	3,408
支付利息	(9)	(6)
支付之所得稅	(462)	(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9	63,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1,003	3,4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1	29,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4)	(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	5,3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82)	—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118	(471)
未攤銷費用	(2,236)	(6,571)
存出保證金	223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8	16,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47,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705)	31,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07	82,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02	\$ 114,607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本公司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四。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

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認列相關損益。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系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爲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爲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爲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爲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爲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爲「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爲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爲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爲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爲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

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

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五)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

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3	\$ 227
活期存款	74,512	50,988
支票存款	24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5,143	63,392
合 計	<u>\$ 109,902</u>	<u>\$ 114,607</u>

- 1、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0,668 仟元及 101,335 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五之說明。
- 2、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銷貨客戶做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五及二八之說明。
- 3、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498	\$	8,938
國內受益憑證		—		10,234
合 計	\$	1,498	\$	19,172
流 動	\$	1,498	\$	19,172
非流動		—		—
	\$	1,498	\$	19,172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86	\$	3,51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586	\$	3,511
應收帳款	\$	44,570	\$	50,054
減：備抵呆帳		(2,161)		(437)
淨 額	\$	42,409	\$	49,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4,995	\$	53,128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5,502	\$	49,86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7,346	\$	701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18		2,059
九十一天以上		1,129		506
小 計		9,493		3,266
合 計	\$	44,995	\$	53,128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37	\$ 10
加：提列呆帳費用	1,724	437
減：呆帳迴轉利益	—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
期末餘額	<u>\$ 2,161</u>	<u>\$ 437</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九、存貨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151	\$ 8,3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淨 額	<u>\$ —</u>	<u>\$ 2,152</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投資	\$ —	\$ 1,14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u>	<u>\$ —</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三年三月業已完成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北京融維天成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之協議，故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股份，處分價款 4,010 千元(人民幣 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2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5,263	\$ 39,604
評價調整	7,461	4,306
合 計	<u>\$ 32,724</u>	<u>\$ 43,910</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INC.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INC.	6,010	6,010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小計	\$ 40,965	\$ 40,96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飛鉉科技(股)公司本期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附註十三。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11,971	—
小計	\$ 11,971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飛鉉科技(股)公司	24.55%	24.55%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30%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100%	—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12,467	\$ 701
總負債	185	8,876
淨資產	\$ 12,282	\$ (8,175)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12,282	
	<u>\$ 12,282</u>	<u>\$ —</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4,177</u>
本期淨損	<u>\$ (3,479)</u>	<u>\$ (3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1)</u>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3,479)</u>	<u>\$ (4,67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21)</u>	<u>\$ —</u>

1. 本公司依北京融維天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協議日)之投資損失 4,673 仟元，並將帳上金額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附註十。
2. 經由營業層面及參與決策權力等多項評估下，本公司不再對飛鉍科技(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估計剩餘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並無差異，故未認列損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4,074	\$	4,074		
房屋及建築		945		977		
運輸設備		1,511		3,121		
辦公設備		7,384		7,619		
租賃改良		4,396		5,053		
合 計	<u>\$</u>	<u>18,310</u>	<u>\$</u>	<u>20,844</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增 添	—	—	—	3,315	511	3,826
處 分	—	—	(1,352)	—	—	(1,352)
其 他(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074</u>	<u>\$ 1,747</u>	<u>\$ 6,472</u>	<u>\$ 15,115</u>	<u>\$ 7,008</u>	<u>\$ 34,416</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增 添		—		32		1,140		3,550		1,168		5,890
處 分		—		—		(882)		—		—		(882)
其 他(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31	\$	2,612	\$	16,106
淨 額	\$	4,074	\$	945	\$	1,511	\$	7,384	\$	4,396	\$	18,31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02	\$ 5,120	\$ 7,824	\$ 19,954	\$ 6,497	\$ 44,797
增 添	—	—	—	2,096	—	2,096
處 分	(1,328)	(3,373)	—	—	—	(4,701)
其 他(報 廢)	—	—	—	(7,342)	—	(7,34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080	\$ 3,475	\$ 10,547	\$ 361	\$ 16,463
增 添	—	87	1,228	3,884	1,083	6,282
處 分	—	(1,397)	—	—	—	(1,397)
其 他(報 廢)	—	—	—	(7,342)	—	(7,34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淨 額	\$ 4,074	\$ 977	\$ 3,121	\$ 7,619	\$ 5,053	\$ 20,844

一〇三年度出售營業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不動產，出售價款總計為 5,875 仟元(含出售房屋之營業稅 83 仟元)，處分利益為 2,073 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0,668	\$ 101,335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7,698	8,81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81	632
未攤銷費用	5,082	6,670
存出保證金	4,201	4,424
其他	1,861	743
	\$ 160,691	\$ 122,620
流動	\$ 151,097	\$ 111,458
非流動	9,594	11,162
	\$ 160,691	\$ 122,620

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銷貨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36,005	\$ 33,999
應付營業稅	2,111	2,110
應付設備款	—	698
應付員工福利	255	197
其他	5,165	8,162
合 計	\$ 43,536	\$ 45,166

十七、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6,875	\$ 6,922
流動	\$ 6,875	\$ 6,922
非流動	—	—
	\$ 6,875	\$ 6,922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2
本期新增淨額	6,812
本期使用	(6,85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5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41
本期新增淨額	4,348
本期使用	(3,26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八、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收入	\$ 12,179	\$ 9,363
預收工程款	3,502	11,132
其他預收款	595	86
	<u>\$ 16,276</u>	<u>\$ 20,581</u>

十九、退職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 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6,449 仟元及 6,43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0%	1.9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2	\$ 636
淨利息費用	196	305
認列於損益	<u>\$ 838</u>	<u>\$ 9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9)	(1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34	(6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87	(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72</u>	<u>(1,4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	\$	514
推銷費用		66		80
管理費用		99		111
研發費用		244		236
	\$	838	\$	941

於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532)仟元及 1,51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2 仟元及 1,61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15	\$	30,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615		20,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100	\$	10,3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1,062	\$	31,192
當期服務成本		642		641
利息成本		590		546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87		(69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34		(62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3,715	\$	31,0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430	\$	19,339
利息收入		394		3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05
雇主提撥數		642		64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615	\$	20,43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38)	\$	(1,000)
減少 0.25%	\$	1,086	\$	1,04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1%	\$	4,521	\$	4,374
減少 1%	\$	(3,894)	\$	(3,7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2	\$	6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49 仟元及 105 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21	\$	(1,31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9)	\$	(105)

二十、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4	\$ 1,787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及一〇三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48	\$ 3,6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23)		
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 1.10	\$ 1.00

6. 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1			
現金股利	\$ 32,422		\$ 1.1	

有關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 —		\$ 3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		(330)	
期末餘額	\$ (21)		\$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306		\$ 15,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5		(10,742)	
期末餘額	\$ 7,461		\$ 4,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一〇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 工	—	1,200,000	—	1,200,000
金 額		—	16,775	—	16,775

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6,77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二一、所得稅

1.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87	\$ 632
以前年度調整	(6)	17
	1,881	64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未實現薪資費用	2,506	(2,994)
虧損扣抵	(1,225)	172
其他	(1,384)	(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78	\$ (2,21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789	\$ 34,2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594	5,8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	(91)
免稅所得	(2,653)	(3,16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331)	4,741
(使用)增加之虧損扣抵	(668)	(7,31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	536
基本稅額	1,695	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7	\$ 63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0)	\$ 25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9	1,177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89	3,69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12	1,579
其他	1,395	184
	6,411	7,681
虧損扣抵	8,667	7,442
合計	\$ 15,078	\$ 1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09
	\$ —	\$ 409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442	\$ 1,225	\$ —	\$ 8,66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77	(8)	—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3,695	(2,506)	—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79	33	—	1,612
其他	184	950	261	1,395
合計	\$ 15,123	\$ (306)	261	\$ 15,07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9	\$ (409)	\$ —	\$ —
合計	\$ 409	\$ (409)	\$ —	\$ —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614	\$ (172)	\$ —	\$ 7,442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993	184	—	1,177
未實現薪資費用	701	2,994	—	3,69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28	51	—	1,5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1	—	(257)	184
合計	\$ 12,323	\$ 3,057	(257)	\$ 1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	\$ 190	\$ —	\$ 409
合計	\$ 219	\$ 190	\$ —	\$ 409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 42,762	\$ 43,09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6	\$ 1,49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四年(預計) 5.19%	一〇三年(實際) 4.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利	\$ 37,011	\$ 36,479
<u>股數</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	30,675
減：買回之加權平均庫藏股數	(1,200)	(2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5	30,433
加：員工紅利計算潛在普通股數加權平均股數	203	1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678	30,5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 1.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 1.19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四、金融工具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者	\$ 1,498	\$ 19,17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7,465	282,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73,689	84,8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224	15,134

註 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8	\$ —	\$ —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24	—	—	32,724
合計	\$ 34,222	\$ —	\$ —	\$ 34,22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172	\$ —	\$ —	\$ 19,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10	—	—	43,910
合計	\$ 63,082	\$ —	\$ —	\$ 63,082

二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 636	32.870	\$ 20,934	\$ 1,835
人民幣	14,510	4.985	72,331	85,5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0	29.950	20,965	20,96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	—	—	—	1,1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2,397	4.995	11,97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	32.870	\$ 1,282	\$ 2,37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1 仟元及 862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 仟元及 192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7 仟元及 439 仟元。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059	\$ —	\$ 6,274	\$ —
其他應付款	43,536	—	45,166	—
	<u>\$ 49,595</u>	<u>\$ —</u>	<u>\$ 51,440</u>	<u>\$ —</u>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二六、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0	\$	6,282
未攤銷費用		3,824		4,196
合 計	\$	9,714	\$	10,47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3	\$	3,590
營業費用		2,927		2,692
	\$	5,890	\$	6,2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0	\$	2,424
營業費用		2,024		1,772
	\$	3,824	\$	4,196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薪資費用	\$	137,489	\$	135,254
勞健保費用		12,276		12,125
退休金費用		7,287		7,379
其他用人費用		5,362		4,512
合 計	\$	162,414	\$	159,27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605	\$	81,718
營業費用		84,809		77,552
	\$	162,414	\$	159,270

1.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82 人。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現行章程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一〇四年六月及一〇三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38	\$ 1,069	\$ 2,023	\$ 1,01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061	1,031	2,133	1,067
估計變動差異	\$ 77	\$ 38	\$ (110)	\$ (56)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3.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一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57 仟元及 1,279 仟元，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尚待於預計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886	\$ 15,095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5,498	\$ 6,616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未收回，且該款項業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提列損失。上述合約第一階段符合驗收程序作業，其驗收簽核報告、往來文件、會議記錄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可茲佐證，故本公司根據客觀事實證明條件，認定無需返還。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188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410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 30,204

租賃期限未滿，本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本公司並應給付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115,213	\$ 103,140	\$ 51,382	\$ 40,054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123,880	120,700	16,207	24,843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8,242	7,048	4,263	84
其他－外部收入	10,920	28,254	(9,786)	(4,715)
小計	\$ 258,255	\$ 259,142	\$ 62,066	\$ 60,266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41,879)	(46,648)
利息收入			3,669	3,408
股利收入			1,003	3,492
其他收入			563	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9)	(4,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073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12,63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60)	2,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94)	536
利息費用			(9)	(6)
什項支出			(62)	—
稅前淨利	\$	\$	\$ 38,789	\$ 34,261

本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

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2.部門資產：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凌群電腦(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	1,498	—	1,498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5.47%	20,000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9.45%	14,955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19.05%	6,010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飛鉸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800.00	—	24.55%	—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零壹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264.00	32,724	1.51%	32,724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末 (外幣為仟元)	上期末 (外幣為仟元)		比率%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 (股)公司	KW WORLD TECHNOLO 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 股業務	\$ 15,471 (CNY3,088)	\$ —	500	100	\$ 11,971 (CNY2,397)	\$ (3,479) (CNY691)	\$ (3,479) (CNY691)	—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人民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未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 47,137 (CNY10,000)	註一	\$ 14,141 (CNY3,000)	\$ -	\$ 14,141 (註四)	\$ -	-	-	\$ -	-	\$ 4,010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 15,012 (CNY3,000)	註二 KW WORLD TECHNOL OGY INC.	\$ -	\$ 15,012	\$ -	\$ 15,012 (CNY3,000)	100%	\$ (3,448) (CNY-685)	\$ (3,448) (CNY-685)	\$ 11,564 (CNY2,315)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5,012 (CNY3,00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10,202(註三)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5,012 (CNY3,00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10,202(註三)

註一、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四、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3
	活期及支票存款				
	—台幣存款				58,479
	—外幣存款		美金 336,882.63 元，匯率 32.87 人 人民幣 999,646.04 元，匯率 4.985		16,057
	定期存款				
	—台幣存款				35,143
				\$	109,902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客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6,811
客戶 B	非關係人，貨款	5,826
客戶 C	非關係人，貨款	2,690
客戶 D	非關係人，貨款	2,520
其他(註)	非關係人，貨款	26,723
		44,570
減：備抵呆帳		(2,161)
		\$ 42,409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零壹科技(股)公司	2,761,606	\$ 39,604	71,658	\$ -	1,000,000	\$ 14,341	1,833,264	\$ 25,263	無
評價調整		4,306		-		-		7,461	
		\$ 43,910		\$ -		\$ 14,341		\$ 32,724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數及單價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損) 益	本期 資本公積	本期換算 調整數	股數	年底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單位 (元)	金額		
KW WORLD TECHNO LOGY INC.	-	\$ -	500,000	\$ 15,471	-	\$ -	\$ (3,479)	\$ -	\$ (21)	500,000	100%	\$ 11,971	\$ 23,942	\$ 11,971	無	
		\$ -		\$ 15,471		\$ -	\$ (3,479)	\$ -	\$ (21)			\$ 11,971		\$ 11,97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飛鎰科技(股)公司	1,711,800	\$ -	-	\$ -	-	\$ -	1,711,800	24.55%	\$ -	無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2,000,000	20,000	-	-	-	-	2,000,000	5.47%	20,000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500,000	14,955	-	-	-	-	500,000	19.45%	14,955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200,000	6,010	-	-	-	-	200,000	19.05%	6,010	無
		\$ 40,965		\$ -		\$ -			\$ 40,96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 A		\$ 2,238
廠商 B		1,198
廠商 C		897
廠商 D		317
其他(註)		1,409
		<u>\$ 6,05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軟硬體銷售約 374 件 專案服務證券約 226 件		\$	190,372
減：銷貨折讓					(68)
銷貨收入淨額					190,304
維修收入					46,686
其他勞務收入					21,265
				\$	258,25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8,303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
技術人員人工成本	25,851
其他成本	(953)
間接費用	71,362
減：年底存貨	(6,151)
銷貨成本	98,412
維修成本	20,371
其他勞務成本	9,497
	\$ 128,28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13,321
保險費		2,567
其他(註)		4,075
		<u>\$ 19,963</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21,088
勞務費		2,899
其他(註)		11,220
		<u>\$ 35,207</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38,401
租金支出		3,128
保險費		3,574
其他(註)		9,515
		<u>\$ 54,618</u>

註：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柒.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320,875	303,055	17,820	5.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1	20,844	(2,213)	(10.62)
其他資產	98,274	111,160	(12,886)	(11.59)
資產總額	437,780	435,059	2,721	0.63
流動負債	75,344	79,890	(4,546)	(5.69)
非流動負債	12,100	10,781	1,319	12.23
負債總額	87,444	90,671	(3,227)	(3.56)
股本	306,746	306,746	0	0.00
資本公積	1,284	1,787	(503)	(28.15)
保留盈餘	51,641	48,324	3,317	6.86
其他權益	7,440	4,306	3,134	72.78
股東權益總額	350,336	344,388	5,948	1.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之增減比例超過 20%之主要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公積減少：處分子公司股權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因期末評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p>公司定位為金融證券專業軟體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朝向 1.提高外資及電子交易市場市佔率。2.發展人力派遣服務。3.佈局海外市場商機。4.加強落實專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在專業、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下，創造積極任事、追根究底、勇於創新、利潤分享的企業文化，來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創造營運績效，使成為業界標竿。</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258,255	259,142	(887)	(0.34)
營業成本	128,280	140,504	(12,224)	(8.70)
營業毛利	129,975	118,638	11,337	9.56
營業費用	113,350	105,020	8,330	7.93
營業淨利(損)	16,625	13,618	3,007	2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64	20,643	1,521	7.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8,789	34,261	4,528	13.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8	(2,218)	3,996	180.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37,011	36,479	532	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之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主要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淨利增加：係因本期工程驗收完工，使營業毛利增加，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高。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出售有價證券獲利繳納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p>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致股東報告書」。</p>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 未來因應計畫： 				

公司持續創新營運模式，續覓國外優質廠商策略聯盟，以加強客戶黏著度，提高業務服務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專案管理，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生產力，以穩定獲利來源，預期未來之軟體系統接案量將持續增加，獲利亦會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607	12,169	(5,119)	121,65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因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處分及應收帳款收回，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待出售金融資產，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6.15	78.33	(79.3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90	150.42	(27.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5)	16.95	(131.56%)

1.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致使淨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減少。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使淨現金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數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收入，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657	\$28,205	(\$58,778)	\$91,084	—	—

1.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營業獲利，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籌資活動：係購置固資及支付現金股利，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民國 105 年度預計現金足以支應所需之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成立境外(薩摩亞)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匯出投資金額人民幣三百壹拾伍萬元整，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故經評估截至 105 年度第一季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原因	未來投資計劃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0	長期投資	-	-	104年已出售股權並收回處分款項。	-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500,000	100.00%	長期投資	(3,479)	該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處於設立階段，以致虧損。	-	-

六、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風險事項評估係由財務單位隨時了解市場上之變化作為公司資金調度之參考，以低風險為原則取得較高之報酬，說明如下：

利率變動：

-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4年度利息收入為3,752千元及利息支出為9千元，影響每股盈餘極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流動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基金。

匯率變動：

-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4年度兌換損失為460千元，影響每股盈餘為0.01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數不大。
- 未來因應措施：將評估換匯需求金額大小及收付時機，進行必要避險操作，以減少因匯率大幅變動而對公司產生影響。

通貨膨脹：由於104年度國內通膨並不嚴重，故對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結果無重大影響，而今年則為配合人力市場變化，將對全體員工適度做通案調薪，惟預估所需增加成本，應不致太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
2.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活動。
3. 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因市場狀況等因素而變化，會影響相關的報酬率。為使公司財務交易之風險有控管機制，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對財務及營運為基礎訂立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將持續核心技術產品及利基產品之開發，建立與客戶導向之資訊系統與維運平台，以既有技術開發相關應用軟體，提升系統整合績效。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主要風險控管部門為研發中心。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2.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研發中心主導投入的KLink跨商品交易平台，現已獲得多家客戶使用，今年仍為業務持續推廣重點。今年KLink將會持續投入系統優化處理，以持續擴大交易領先。另部門會開始針對區塊鏈進行研究，期

望發展以區塊鏈核心的OTC場外交易平台。預計共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3,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作為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之依據並配合辦理，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此外，我國政府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及提昇財務報表透明度，推動國內企業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本公司以正面態度因應新準則，於日常管理及營運流程中，隨時檢視公司會計處理系統、流程及人員訓練。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政府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營運或發展之影響，並即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中心將隨時了解市場上之科技及產業變化，研發符合大環境需求之系統，更有助於使之開發新客源並留住既有客戶群資訊產業發展。且因科技的改變，使本公司可利用網際網路、寬頻及無線通訊之傳輸，提升市場對軟體之需求。

因應措施：注意金融及證券商品的發展趨勢，並隨時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順應產業變化，公司將持續配合市場的趨勢及客戶的需求來進行研究開發與營運模式的調整，以擴大本公司在金融證券市場佔有率。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新的業務，發展多元產品開發，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由董事長室策劃，於2000年正式上櫃交易，顯示公司經營已上軌道，且本公司以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公司之定位來發展本業，秉持以誠信及高度職業道德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深耕客戶需求，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對於公司營運及管理制度原責由各部門進行自行檢查，稽核室再進行定期查核，以達公司有效風險控管，並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權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由採購單位控管廠商之信用狀況，銷貨則由業務單位深入了解客戶之規模並由財務單位透過徵信方式確認其信用狀況以作為風險控管，故並不致產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藉由每月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時，以掌控其持股異動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故不影響公司相關作業之運作亦無風險之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繫屬法院(機關)及其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案號：104 年度重訴字第 464 號	原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接獲訴狀日期： 104/03/19	原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本公司簽訂中台系統開發建置合約書相關事宜之爭議，故對本公司提起損失賠償之訴，請求應給付新台幣 27,379,947 元整。	針對原告提出訴訟請求，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辦理。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5頁至第121頁合併財務報告。
-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註)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經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總額伍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照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三成爲原則。以 99 年 5 月 14 日爲定價基準日，由前五個營業日(99 年 5 月 7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每股股價應爲 22.06，爲實際私募價格 12 元之 54.4%，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份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壹仟伍百萬元。 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 <p>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p>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目前擬洽商之應募人爲符合前述條件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關係企業及潛在之策略性與財務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爲因應業務發展及加速研發利基產品，擬以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旨在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有效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6 月 10 日(註)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曾正哲	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84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國彬	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5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無
	許進順	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3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林煜基	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1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無
	曾正男	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1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零壹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900,000 股	本公司監察人	無
	馮國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20,000 股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平(註 1)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三款	20,000 股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第二事業群-產品開發處協理
	黃燦爐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三款	20,000 股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兼中南部事業群資深經理
	吳建輝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第一事業群-產品服務處經理
	余麗霞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股	無	無
	洪麗玲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股	無	無
	林嘉勳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400,000 股	無	無
	李村培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股	無	無
	德志投資(有)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1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10.06 元 因私募價格低於定價日前五日平均收盤股價格八成，爰依規定委請萬盛會計師事務所楊忠耕會計師出具專家評估意見表示尚屬合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增資 500 萬股，為目前已發行總數之 16.30%，公司之每股淨值增資前為 9.10，增資後提升為 9.58，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旨在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有效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 累計支用金額新台幣 6 仟萬元，暫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型基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大幅改善財務結構：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從增資前的 305%，到增資後提高為 428%。 2. 負債占資產比率，從增資前的 18%，到增資後降為 17%。				

註 1：於 100.9.16 辭任。

註：99.5.14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並為定價日。

註：經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 5,000,000 股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於 99 年 6 月 10 日收足股款，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5213800 號函核准登記；102.11.12 證櫃監字第 10200282533 號函核准於 102.11.15 起開始櫃檯買賣。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置門禁、總機控管進出人員，防止不明人士進出本公司；並定期更換消防用品、加強宣導拔除不用之電器插頭，以達到省電、環保及安全性；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為員工投保意外險100萬元。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取得專業證照情形：無。

2. 接受專業訓練情形：

會計主管：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30個小時。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接受相關訓練之說明。

董事監察人進修資訊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董事	曾正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21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21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小時	是
董事	高國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08/18	獨董事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07/31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06/09	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3小時	是
董事	林煜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21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21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10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莊英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07/14 104/07/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蕭勝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21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蕭勝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07/3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劉振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11/24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小時	是
監察人	趙書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21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2/21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小時	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07/31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是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99年12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上供所有員工及經理人和董事查閱，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正哲



